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 2021

## 年度報告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22
財務概要	184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收購事項；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根據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法律於2018年8月成立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煙草」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釋義(續)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巴西」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煙巴西集團」	指	中煙巴西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BT);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義 (續)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CNTC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 梁德清 王成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毅
總經理：	楊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 張啟昌
授權代表：	楊雪梅 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王新華 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邵岩 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岩(主席) 鄒小磊 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 鄒國強 錢毅 楊雪梅

# 公司資料(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主席) 楊雪梅 李妍 鄒小磊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tihk.com.hk">www.ctihk.com.hk</a>

# 財務摘要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8,064,115,900	3,484,672,085
銷售成本	(7,618,887,148)	(3,343,078,409)
毛利	445,228,752	141,593,67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8,014,336)	39,992,93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4,971,768	6,544,349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405,991,18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847,877)	(79,595,916)
融資成本	(25,593,469)	(1,509,261)
稅前利潤	773,736,022	107,025,786
所得稅	(56,374,178)	(905,257)
稅後利潤	717,361,844	106,120,529

附註：比較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重列。請參閱附註1。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向全體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敬請各位省覽。

2021年，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新冠肺炎疫情，積極探索疫情常態化下的業務發展及集團運營模式，不斷提升風險預判及應急能力，努力推動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在集團全員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個跨境併購（「**併購**」）項目、推動新型煙草業務快速發展、再創煙葉出口業務歷史新高、實現煙葉進口業務恢復性增長，在疫情危機下持續培育新的增長空間。主要取得的經營發展成果如下。

- 紮實推進資本運作平台建設，邁出跨境併購第一步。成功收購中煙巴西公司股權，在兌現本公司上市承諾的同時進一步推進集團發展「由虛轉實」，逐步構建起全產業鏈協同發展新格局。
- 聚焦業務發展戰略重心，深挖新型煙草製品發展潛力。充分發揮資源聚集功能和平台引領優勢，積極把握市場趨勢，努力強化上游研發製造與下游渠道拓展的資源協同能力，不斷加大自有品牌培育力度，不斷提升自營品牌銷售佔比，進一步優化業務發展結構與後勁。
- 強化供應鏈協調控制能力，推動煙葉業務穩中有增。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經營思路，有目標性地推廣性價比高的適銷煙葉，煙葉出口業務實現歷史新高；積極克服疫情導致的供應鏈影響及信息交流障礙，不斷拓展優質煙葉原料供給，煙葉進口業務實現恢復性增長。
-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打造「更加綠色、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主動對接ESG新規標準，啟動供應商溯源管理，不斷提升管治及披露水平；堅持綠色發展理念，開展海岸清潔活動，倡導無紙化辦公，踐行5S管理，進一步降低能耗水平；發揚濟危扶困的奉獻精神，積極參加香港公益金「百萬行」等捐款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發展的社會責任。
- 更加關注員工職業發展及職業健康。優化多通道員工職業發展體系，突出績效導向，力促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組織反貪腐、內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員工職業能力及素養；完善應急預案，配發防疫物資，持續為員工提供疫情下的保護與關愛。

# 主席報告(續)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和國際政治經貿環境仍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按照既定的戰略及方向，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聚焦資本運作平台建設。持續主動尋找和篩選潛在併購對象，適時推進符合集團整體戰略的併購項目實施，努力實現跨越式發展。
- 加強新型煙草製品業務拓展力度。完善產品孵化、渠道佈局、市場拓展、品牌營銷及售後服務的「端到端」運營模式，加大自有品牌和自營渠道拓展力度，提升市場份額，提高利潤貢獻度。
- 做好投後管理及業務協同。積極推進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的投後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業務協同效率，努力實現「1+1>2」。
- 穩定煙葉及捲煙等傳統業務。立足全球煙葉原料供應體系，強化與重點客戶的互信合作關係，不斷創新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發展動力；持續監測評估疫情對捲煙業務的影響，制定敏捷高效的應對舉措，為後疫情時代的業務恢復發展做好準備。

本人堅信在全體股東、廣大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下，集團上下定能團結一致、開拓進取，推動集團發展行穩致遠！

邵岩

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1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積極探索疫情常態化下的業務發展及集團運營模式，不斷提升風險預判及應急能力，始終保持「資本運作平台建設及創新業務發展」的戰略方向及定力，推進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資本運作方面，成功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夯實公司業務基礎，推進公司實體化轉型升級。創新業務方面，充分發揮資源聚集功能及平台引領優勢，提升研發、製造資源的協同能力，強化下游渠道拓展力度，打造供給端與需求端「端到端」快速響應機制。傳統業務方面，重點強化疫情下供應鏈協調控制能力，力保煙葉進口、力促煙葉出口，在穩固既有市場優勢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煙葉業務增長空間。此外，密切關注免稅捲煙經營渠道的防疫政策及市場走向，積極謀劃後疫情時代的業務發展。運營管理方面，持續推行「精益化管理」，積極應用信息化及數字互聯網技術，在保證「防疫不停工」的同時有效降低內部運營成本。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為員工提供防疫保護及關愛；主動對標聯交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新標準，努力提升集團綜合管治水平；不斷強化廉潔合規體系建設，開展反貪腐、內幕消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員工守法合規意識。

## 業務運營回顧

### 核心業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101,663噸，同比增加19,650噸，增幅為24%；營業收入2,296.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63.0百萬港元，增幅為19%；毛利62.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6.9百萬港元，增幅為37%。業績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1)把握東南亞地區煙葉原料需求回暖契機，加強向客戶推銷適銷產品；(2)根據新興市場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特性，與供應商緊密配合，持續向價格敏感的新興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煙葉；及(3)優化產品銷售結構，擴大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出口量，整體提升業務毛利水平。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數量97,248噸，同比增加74,782噸，增幅為333%；營業收入5,177.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827.1百萬港元，增幅為283%；毛利316.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42.2百萬港元，增幅為328%。業績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與產業鏈上下游密切溝通，盡最大努力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供應鏈物流的影響，使2020年度延遲裝運的煙葉類進口產品於2021年上半年陸續到港；及部分恢復從美國、加拿大地區採購煙葉類進口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捲煙出口數量463,460千支，同比增加33,606千支，增幅為7%；營業收入173.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5.1百萬港元，增幅為10%；毛利11.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4百萬港元，降幅為32%。捲煙出口數量及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1)積極把握珠海與澳門通關契機，部份恢復該區域免稅捲煙業務；及(2)採取更為靈活的促銷策略，主動推銷庫存時間較長的捲煙。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免稅捲煙市場持續低迷，銷售渠道及終端對產品需求結構不斷下移，導致業務毛利大幅下降。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數量454,770千支，同比增加289,780千支，增幅為176%；營業收入101.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3.3百萬港元，增幅為165%；毛利3.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4百萬港元，增幅為228%。銷量、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1)充分發揮資源聚集功能及平台引領優勢，不斷提升上下游資源協同能力，打造供給端與需求端「端到端」的快速響應機制；(2)積極拓展全球銷售渠道，建立公司經銷商管理體系，提升新品迭代及投放力度，努力深耕現有市場，不斷拓展新興市場；(3)加大自有新型煙草品牌的專有權註冊、產品開發、市場投放和渠道維護力度，不斷增強後續發展動能；及(4)優化銷售結構，提升自有、自營產品銷量佔比，提高經營毛利率水平。

### 巴西經營業務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煙巴西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CBT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數量21,994噸，營業收入314.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10.9百萬港元，增幅為8,182%；毛利51.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47.5百萬港元，增幅為1,250%。營業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於2021年3月31日後，CBT併入本集團核算；及(2)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業績附註12(b)所述，CBT分步收購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前，巴西經營業務僅收取來自CBT的諮詢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22年展望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此可能衝擊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外延與內生」雙輪驅動發展模式，強化獨有自身優勢，推動創新業務發展，不斷提高集團運營質量。資本運作方面，積極尋找與集團戰略相匹配的併購機遇，開展潛在併購標的的識別、分析和接洽，適時開展併購重組。針對煙葉進出口業務，做好供應商和客戶兩端工作，確保供應鏈持續穩定，對市場提供適銷產品。針對捲煙出口業務，將密切關注業務經營範圍內疫情管控舉措、旅遊政策及免稅市場客流恢復情況，持續監測評估疫情對捲煙業務的影響，制定敏捷高效的應對舉措，同時也將繼續加強與業務鏈上下游相關方的通力合作，以此優化產品結構、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強渠道建設。針對新型煙草業務，通過加大品牌持續建設的投入，增強本集團自有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and 市場佔有率。針對巴西經營業務，將積極拓展中國以外地區市場對巴西煙葉的需求，努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20年(重列後，下同)同期增長131%至8,064.1百萬港元(2020年：3,484.7百萬港元)，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長128%至7,619.0百萬港元(2020年：3,343.1百萬港元)。因本集團與產業鏈上下游密切溝通，盡最大努力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供應鏈物流的影響，使2020年度延遲裝運的煙葉類進口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續到港，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較2020年度大幅上升。

###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較2020年同期上漲214%至445.2百萬港元(2020年：1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

### 其他(損失)／收入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失淨額較2020年同期大幅減少至18.0百萬港元(2020年：其他收入淨額40.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1)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行，導致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及(2)匯兌損失大幅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0年同期上升74%至138.8百萬港元(2020年：79.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78.2百萬港元、折舊17.5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27.1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23.4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1)由於2021年3月31日後，CBT發生的相關費用併入本集團核算；及(2)本集團於2021年內確認收購事項的相關中介費用。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20年同期上升1,607%至25.6百萬港元(2020年：1.5百萬港元)，此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3月31日後，CBT自銀行貸款發生的利息支出併入本集團核算。

### 視同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經參考本公司2021年9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中煙巴西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組，並確認相關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406.0百萬港元。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較2020年同期上升1,515%至105.0百萬港元(2020年：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BT為合營企業時期的利潤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自中煙巴西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組後，不再產生此項目。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視同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406.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淨利潤較2020年同期上漲193%至311.4百萬港元(2020年：106.1百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較2020年同期上漲180%至296.8百萬港元(2020年：106.1百萬港元)。同時剔除視同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406.0百萬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105.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淨利潤較2020年同期上漲108%至206.4百萬港元(2020年：99.6百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較2020年同期上漲94%至191.8百萬港元(2020年：99.6百萬港元)。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度延遲裝運的煙葉類進口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續到港，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較2020年度大幅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1.02港元(2020年：0.15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0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剔除視同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406.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45港元(2020年：0.15港元)。同時剔除視同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406.0百萬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105.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30港元(2020年：0.14港元)。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585.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553.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訂立配額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煙國際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在其中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煙巴西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根據巴西法律，有限公司的股本分為配額，涵義相當於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3.4百萬美元，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獨立評估報告，相當於中煙巴西的評估價值，且於收購事項交割日需以現金支付。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煙巴西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公司賬目。

中煙巴西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BT為其主要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BT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分別擁有51%及49%，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採購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利益：(a)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並使其多元化、減低本公司對CNTC集團的依賴、優化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可靠性，以及增強本公司的整體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b)通過收購中煙巴西集團(本公司的進口煙葉類產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能更好地監控進口煙葉類產品的供應，監督交付及裝運工作流程，並降低其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相關風險；(c)為配合我們的戰略，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集中及整合CNTC集團的海外資源，包括例如中煙巴西集團的煙草供應資源，控制一家知名煙草供應商，享有優質煙葉類產品穩定供應的裨益，將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到一個前景樂觀的市場，並在全球煙草市場上與擁有直接上游煙草供應渠道的主要煙草公司保持競爭力；(d)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即時從中煙巴西集團獲得穩定利潤及現金流量；及(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能通過CBT獲得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分銷渠道的利益，並通過由該等分銷渠道向不同要求的客戶分銷相應的不同等級的煙葉，從而更好地管理其煙葉存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中煙國際集團作為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29%，及(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營回顧－核心業務－巴西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開支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債務

###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加權平均利息為每年2.78%（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雷亞爾訂立交易。CBT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實際貨款為美元收入，但其他成本及費用均以雷亞爾支付。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但將會持續密切監察該等風險。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4,766.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3,804.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59.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34.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783.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058.8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股權）為0.66（於2020年12月31日：0.0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9（於2020年12月31日：1.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有30名(於2020年12月31日：29名)僱員及在巴西有181名(於2020年12月31日：零)僱員(不包括季節工)。在巴西的僱員人數增加是因為於2021年完成收購事項。

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當地煙草行業工資上漲幅度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本集團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 關連人士

#### (a)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中煙國際，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b)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CBT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營回顧－核心業務－巴西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CB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因此Alliance One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CBT）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如下文載列有關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分別為5,178.9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64.2%及0.7%。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分別為2,963.7百萬港元及249.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採購量的38.9%及3.3%。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5,177.9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100.0%。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商業上可行的煙葉類產品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及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234.1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

###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釐定銷售價格。一般情況下我們每萬隻捲煙採購價格範圍在300美元以下的（不含3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1%、採購價格於300-600美元（不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2%、採購價格高於600美元（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5%。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43.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88.8%。

###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98.1百萬港元，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

###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我們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企業)訂立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為繼續該煙葉類產品採購，我們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各項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與我們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各項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訂約方

- (就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
- (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及CBT。

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前，CBT由中煙巴西(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51%，且由Alliance One Brazil(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場外交易代號：PYYX)。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T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包括(i)本公司自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將該等產品出售予中煙國際，以便向中國捲煙生產企業進行銷售。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135號文加價比例的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且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及國內市況變化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狀、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由於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協商及釐定採購價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採購價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加價比例(在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範圍內)，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2,800百萬港元、444.6百萬港元、466.9百萬港元及490.2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488.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屆滿後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未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若干佣金。為推動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我們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先前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為繼續推動該等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我們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我們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各項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而釐定，分別為(i)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和膨脹煙絲的0.25%，及(ii)單價低於每公噸20,000美元的混合煙絲、煙絲和膨脹煙絲的0.5%。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 年度上限

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間，以及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計分別不超過4.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6日以及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煙葉類產品銷售構成關連交易的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0.039%及0.004%。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後，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該等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文披露該期間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G) 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CBT過往曾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曾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及CBT一般業務過程中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交易已根據(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i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詳情如下文載列。

鑑於(i)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Alliance One Brazil已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已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a)煙草銷售交易，及(b)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i)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需求多樣化的不同客戶銷售及出口各種等級的煙葉。具體而言，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我們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其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針對其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有關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集團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及過往售價等其他因素。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年度上限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百萬美元及76.0百萬美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18.2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ii)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CBT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銷售各種等級的煙葉。Alliance One集團為客戶之一，該公司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此外，若干終端客戶擁有獲批准煙草商的內部名單，並且僅與名單上的獲批准煙草商進行交易。Alliance One集團的若干成員為該等終端客戶的獲批准煙草商，而CBT並非獲批准煙草商，因此需要將煙葉出售予Alliance One集團，以便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i)若干等級的煙葉；及(ii)通過Alliance One集團的分銷渠道向其他終端客戶銷售的煙葉。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有關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CBT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適用匯率及稅項等其他因素。向CBT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年度上限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20.0百萬美元及65.0百萬美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40.5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iii)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作為本集團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終端客戶對高質量等級煙葉的需求，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等多個供應商採購煙葉，該等供應商從煙草種植戶採購並加工煙葉後將該等煙葉銷售予其客戶(包括本集團)，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該等交易能確保本集團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高質量等級的煙葉。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有關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及過往採購價等其他因素。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年度上限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115.8百萬美元及264.4百萬美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金額為238.2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iv)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銷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CBT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多個供應商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該公司銷售農用物資及煙葉以及營運加工設施，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交易能確保CBT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將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i)用於生產煙葉類產品(如種子及肥料)的農用物資；(ii)高質量煙葉；及(iii)將煙葉製成煙葉類產品的加工服務。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有關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

###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

- (a) 就採購農用物資而言，在Alliance One Brazil的農用物資採購價格上加入約2.5%固定加價，代表Alliance One Brazil在農用物資的管理、載貨、處理、儲存及運輸方面的費用。
- (b) 就採購煙葉而言，價格由以下因素決定：(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有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相同質量煙葉的價格範圍；及(iii)與CBT的終端客戶就其零售價及合理利潤率進行協商。向CBT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c) 就採購加工服務而言，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加工煙葉分別收取固定費用約1.084雷亞爾及1.139雷亞爾，而該固定費用主要包括加工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倉儲成本。該項固定費用經考慮上述成本的潛在上升按年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年度上限

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0百萬美元及48.0百萬美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金額為1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有關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有關上述E及F類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E及F類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上述G類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營回顧－核心業務－巴西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以下工作，分別應用於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G類持續關連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 抽樣審核各類交易文件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iii) 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iv) 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 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 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就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抽樣及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以比較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關鍵商業條款。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3,347.6百萬港元、1,236.4百萬港元、110.4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交易總額不低於50%。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披露於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的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所涉及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已超逾其各自於報告期內的上限(如有)。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的「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通過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董事會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集團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通過進行比率分析，本公司核數師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集團的有關比率於報告期內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估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比較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易耗品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董事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57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邵先生擔任中煙國際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52歲。楊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0年3月17日，並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楊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楊女士就職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其從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職於玉溪捲煙廠，及從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公司。從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紅塔國際公司海外投資企業管理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楊女士先後擔任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楊女士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前稱為太原機械學院)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李妍女士**，52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20年3月一直就職於中煙國際，先後在市場拓展部、海外商情部、煙葉運營部、企劃投資部和監察室工作，並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企劃投資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監察室主任。

李女士具有13年的境外煙草產業投資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獲南開大學(前稱為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德清先生**，60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梁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職於青海第一機床廠；1989年4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許昌烤煙廠研究所副所長、所長，機械分廠廠長；1993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天昌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正處級幹部；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8月獲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為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工程建設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第三屆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王成瑞先生**，41歲，其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其中文曾用名為王成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中心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1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香港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與財務領域經驗豐富。其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其私募股權活動。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7月被接納為合夥人。於2010年，鄒先生作為上市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2011年12月從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職於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經理，目前為合夥人。其自2015年6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9)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獲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核委員會會長。其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王新華先生，66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其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外，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鄒國強先生，45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鄒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鄒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及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股份代號：60129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 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 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最初擔任資深員工會計, 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錢毅先生**, 68歲, 自2019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 於煙草行業擁有12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錢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後擔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捲煙生產企業, 向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銷售各類捲煙產品, 且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3)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 之後兼任董事, 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 錢先生分別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 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

錢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 於199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高級管理層

有關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本公司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張啟昌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若干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集團為中煙國際集團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採購（「**巴西經營業務**」）。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檢討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10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此外，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具重大影響力之有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績及營運受多項風險及其他因素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的影響。**鑑於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將會上升或持平，而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年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相關機關對定期批准的計劃影響。**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本集團進口煙葉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國內供貨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

**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可能面臨挑戰。**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監管制度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蔓延已導致中國及相關區域出入境人數大幅減少，進而影響相關區域的免稅捲煙銷量；同時疫情已對全球供應鏈體系造成衝擊，影響了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運輸等流程，物流運力顯著下降，導致產品交付周期可能長於正常年景。

**本集團巴西經營業務可能受巴西2022煙季產量影響。**本集團預計巴西地區2022煙季烤煙總產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市場需求旺盛，有可能出現供不應求情況。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加強與其夥伴的合作及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一直力求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專業性的培訓及互相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為協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薪酬管理政策，其包括按績效的獎金制度。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中國煙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 客戶及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集團的唯一客戶，其乃中國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而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為煙葉類產品公司。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及捲煙生產企業（中煙國際除外），本集團自此採購煙葉類產品。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為免稅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以及授權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

## 董事會報告(續)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客戶為零售商／捲煙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

就巴西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Alliance One集團的分銷渠道將煙葉出口至其他終端客戶；而本集團唯一供應商為中煙巴西(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控股公司CBT。

受益於其獨家經營地位，本集團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其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深明妥善採納對達成企業增長屬必要的環境政策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門團隊，負責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藉由本集團各部門推行相關政策的實施。

### 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巴西進行。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巴西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巴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會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香港或巴西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4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58.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個別客戶貢獻其總收入的約87.4%(2020年12月31日：8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貢獻其2021年收入的64.2%(2020年12月31日：38.8%)。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61.7%(2020年12月31日：89.6%)，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量的18.6%(2020年12月31日：61.5%)。

據董事所深知，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集團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

李妍女士

梁德清先生

王成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

周興華先生

胡民先生

瞿永生先生

劉翔允先生

Fernando limberger先生

Irineu da silva先生

Vilson dessbesell先生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
3,500,001至4,000,000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概無訂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於財政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公平的薪酬待遇時考慮了以下兩類主要因素：

- (1) 無形因素，有關董事會工作的性質，例如職位的重要性、責任和潛在風險、行業的複雜性及風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公司帶來的信譽和聲譽；及
- (2) 有形因素，有關董事會活動產生的工作量。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於一份不競爭承諾中向本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本集團獨家經營的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擔任中煙國際(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中煙國際集團(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及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sup>2</sup>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權益。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營回顧－核心業務－巴西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審核」一節。

##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各董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時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慈善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公益金線上百萬行捐贈2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本集團予以披露的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未使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預期期間表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形成 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400.7	319.3	81.4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 6月30日之前使用。
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77.1	0.5	176.6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 6月30日之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 戰略業務合作，包括 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 煙草市場	20%	180.8	180.6	—	180.6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 6月30日之前使用。

# 董事會報告(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間表
			於2021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	-	-	不適用
改善本集團採購和銷售 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	5%	45.2	29.9	-	29.9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 6月30日之前使用。
<b>合計</b>	<b>100%</b>	<b>904.0</b>	<b>788.3</b>	<b>319.8</b>	<b>468.5</b>		

附註： 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期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其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董事會報告(續)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59至70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香港，2022年3月1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相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 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

李妍女士

梁德清先生

王成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指出，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須於有關大會上重新選舉。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宜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組織八場由邦盟滙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於2021年11月2日組織一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於2021年9月14日組織一場由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ESG培訓課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即邵岩先生、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王成瑞先生、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均出席該培訓課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審閱本公司表現及行業銷售策略並討論行業市況以及行業上下游出現的併購機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如適用)，以配合公司戰略。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董事的退任及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錢毅先生及楊雪梅女士，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宜；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核；
- 審核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下作出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關連交易並批准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關連交易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2021年預算報告及投資計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而言將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按照客觀標準甄選候選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就董事會組成設計而言，本公司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看法。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股東支持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能夠以不同背景及經驗提出多元化的觀點，並保障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助董事會於進行重要及關鍵決策時採取正確行動。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由具有行業、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和學術背景的商界領袖、行業專家和專業人士組成。本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包括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人員或董事的經驗超過10年。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和多元化使管理層受益，提交到董事會的議題得以從多元客觀的外部視角接受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關連交易 控制委員會	戰略 發展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於2021年 10月22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於2021年 12月30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i>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i>									
邵岩先生	11/11	-	1/1	1/1	-	-	1/1	1/1	0/1
<i>執行董事</i>									
楊雪梅女士	11/11	-	-	-	4/4	-	1/1	1/1	1/1
李妍女士	11/11	-	-	-	-	-	1/1	1/1	1/1
梁德清先生	11/11	-	-	-	-	-	1/1	1/1	1/1
王成瑞先生	11/11	-	-	-	-	-	1/1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小磊先生	11/11	2/2	1/1	1/1	-	-	1/1	1/1	1/1
王新華先生	11/11	2/2	1/1	1/1	4/4	-	1/1	1/1	1/1
鄒國強先生	11/11	2/2	-	-	4/4	-	1/1	1/1	1/1
錢毅先生	11/11	2/2	-	-	4/4	-	1/1	1/1	1/1

##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我們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準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中闡述。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17
非審核服務	440
其他服務	2,305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定期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其他重要方面。董事會於2021年3月2日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風險管理、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主要著重於明確劃分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職權，以及管理規定所載的標準化授權及委派程序。其主要旨在就資產得到適當的保障以避免遭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乃屬可靠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本公司合規風控部承擔內部審核功能。合規風控部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公司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每年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張啟昌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成瑞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張啟昌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成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成瑞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持有請求投票權利的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註冊辦事處」)  
收件人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031218

電郵： ir@ctihk.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72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73
2.1 董事會聲明	73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	73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74
2.4 重要性評估	75
3. 商業經營道德	77
3.1 強化風險管理	78
3.2 廉潔企業運營	79
3.3 供應鏈管理	80
4. 產品責任管理	83
4.1 優質產品服務	83
4.2 負責任營銷	84
4.3 專業客戶服務	85
4.4 信息安全管理	86
4.5 尊重知識產權	87
5. 助力員工成長	88
5.1 員工健康與安全	88
5.2 優秀人才管理	90
5.3 凝聚員工活動	95
6. 實踐環保理念	96
6.1 綠色企業運營	96
6.2 應對氣候變化	100
7. 社會慈善公益	101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102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10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關於本報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煙香港」、「本公司」或「我們」)從事煙草產品的進出口貿易,為中煙國際的資本市場和國際業務拓展服務。本公司欣然發佈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總結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並闡述我們對社會責任的願景和責任。

###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讀者亦可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便全面了解本公司的ESG表現。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以及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描述及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位於香港的辦公室<sup>1</sup>。

###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sup>1</sup>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通過對中煙巴西的收購,其下屬控股子公司CBT擁有於巴西的業務活動。為更全面展示整年度數據,本報告期的報告範圍,及社會和環境數據收集範圍不包括全資子公司中煙巴西旗下控股子公司的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關於本報告(續)

###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14日獲董事會通過。

###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ir@ctihk.com.hk](mailto:ir@ctihk.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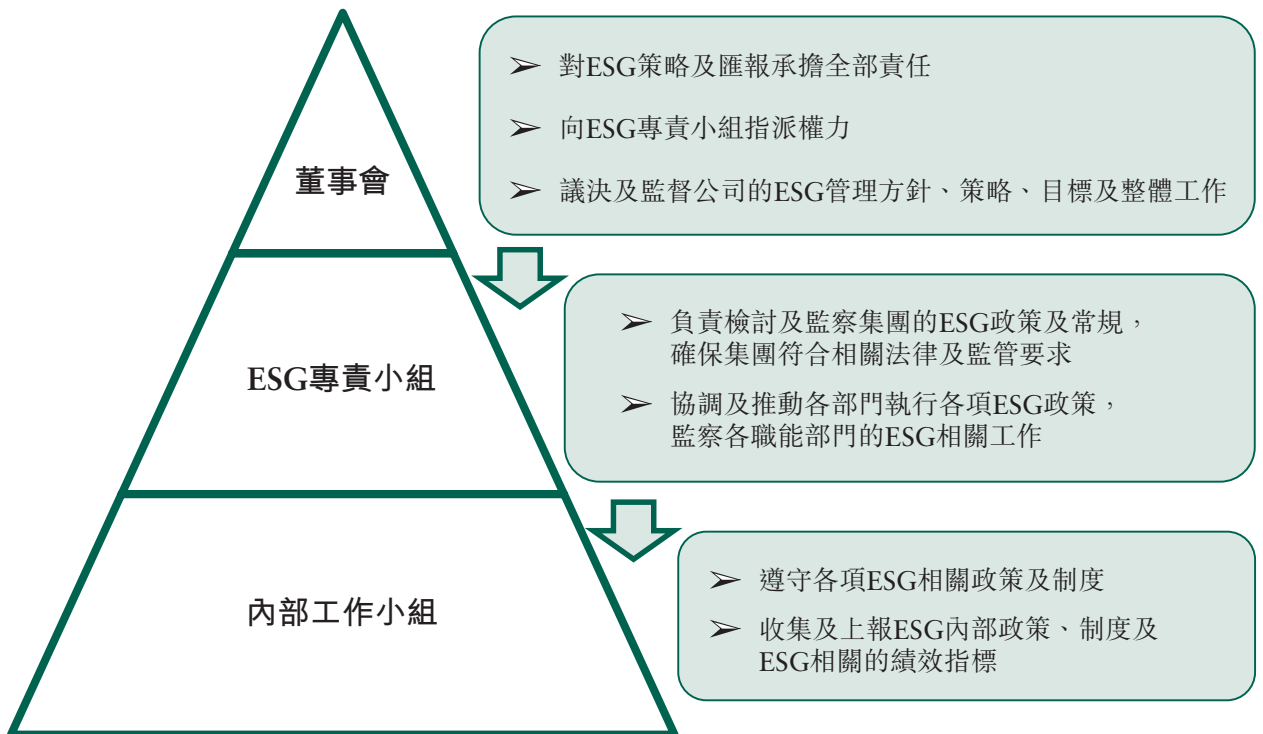
##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 2.1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管ESG工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中煙香港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董事會會定期議決及監督ESG方針和策略，包括審批和確認ESG相關目標設定、檢討目標進度、評估及優次排列等工作內容。同時，董事會已准許本公司成立ESG專責小組，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ESG事宜的實施，以進一步提高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效能。

###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

中煙香港致力於經營本公司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視ESG工作為業務中心之一。為有效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日常營運，ESG專責小組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竭力將可持續發展提升到企業戰略層面。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ESG管理要素體系，分為三個層級並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由最高決策層董事會作領導，帶領ESG專責小組及內部工作小組配合由董事會授權下的ESG工作，強化ESG的管理能力，其主要職責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可持續發展策略(續)

###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深明利益相關方意見與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日常運營的重要一環。我們持續與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和交流，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監管機構、社會／非政府團體及同業等。在制定可持續發展方向時，我們在評估及釐定ESG風險、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策略時盡可能納入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透過以下的溝通方式了解他們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期望與反饋，從而相應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與實踐。

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li> <li>中期報告與年報</li> <li>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li> <li>業績公佈</li> <li>投資者會議</li> <li>會議面談</li> <li>投資者關係電郵</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意見調查</li> <li>工作表現評核</li> <li>會議面談</li> <li>義工活動</li> <li>員工通訊(如電話、郵件、微信公司群組、WhatsApp群組)</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關係經理探訪</li> <li>日常營運／交流</li> <li>電話</li> <li>郵箱</li> <li>電子通訊軟件(如：微信，WhatsApp)</li> </ul>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電話</li> <li>電子通訊軟件(如：微信)</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可持續發展策略(續)

###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續)

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方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程序</li> <li>•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li> <li>• 視像會議</li> <li>• 實地視察</li> <li>• 電子通訊軟件(如：微信)</li> </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聯交所的詢問，按時遞交資料</li> </ul>
社會／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工活動</li> <li>• 捐獻</li> <li>• 社區活動</li> <li>•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li> <li>• 會議</li> </ul>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大會</li> </ul>

### 2.4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中煙香港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本公司的ESG事宜提供意見，以協助我們優化現有表現，並為各項政策及措施提供調整方向。本公司因應自身戰略和經營重點，開展了ESG重要議題的識別工作。我們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實際營運情況，結合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公司的重要ESG議題，並由董事會對本公司ESG重要議題作出最終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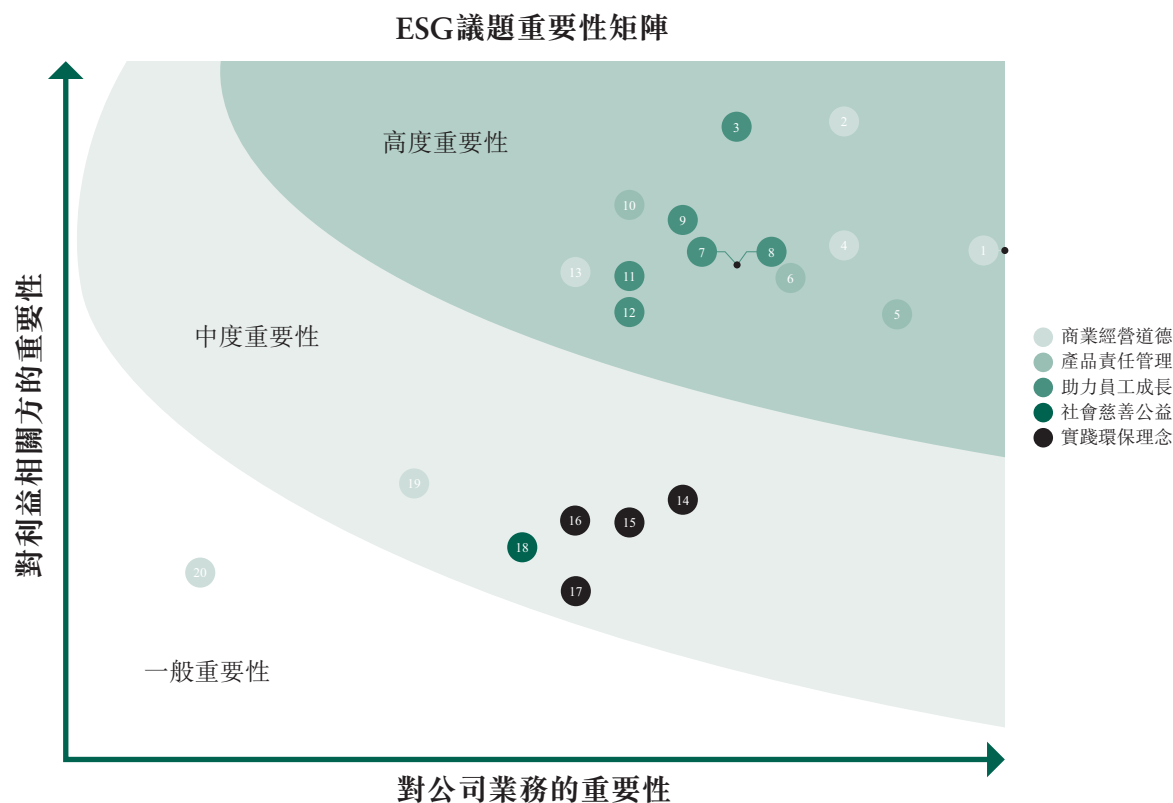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所有ESG議題進行了分析及排序，並按重要性議題制定披露框架及報告內容。我們邀請各利益相關方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意見調查，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劃分並就各項議題的重視程度進行評分。為進一步提高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有效性，我們擴大了受邀利益相關方的範圍，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員工、客戶、同業、業務夥伴、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等，以確保我們在制定政策時能夠充分考慮不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作出合適的回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可持續發展策略(續)

### 2.4 重要性評估(續)

本報告重要性評估由是次問卷調查結果所得，議題重要程度依次排序得出13個高度重要議題，6個中度重要議題，和1個一般重要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以重要性矩陣的形式呈現，如下圖所示：



根據重要性矩陣結果，中煙香港確定了在ESG重要議題的方向，包括「商業經營道德」、「產品責任管理」、「助力員工成長」、「實踐環保理念」及「社會慈善公益」。本報告將重點介紹這五方面的內容，以反映我們在ESG工作方面的重點及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可持續發展策略(續)

### 2.4 重要性評估(續)

議題重要性	序號	議題
高度重要	1	合規經營
	2	反貪污
	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	商業道德
	5	產品健康及安全
	6	負責任的營銷
	7	員工培訓和發展
	8	僱傭平等、多元化與包容
	9	員工人權
	10	信息私隱保障
	11	人材吸納
	12	員工薪酬福利
	13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中度重要	14	能源管理
	15	廢物管理
	16	水資源管理
	17	應對及減緩氣候變化
	18	社區公益慈善
	19	利益相關方參與
一般重要	20	董事會多元化

## 3. 商業經營道德

中煙香港視知法合規為我們的營商之本，我們時刻牢記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樹立誠實、守信、規範和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合規性及本行業相關條例的適切性，我們制定了《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制度匯編》，內容涵蓋了不同範疇的管理制度，包括董事會治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綜合管理和信息安全方面等。我們會定期檢視現行法律法規、行業制度及業務發展，適時更新及修訂匯編細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商業經營道德(續)

### 3.1 強化風險管理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經營及管治目標，我們已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全面的《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指南》，協助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社會、政治和監管環境下提供競爭優勢和創造價值的機會。

中煙香港不斷梳理和審視自身業務營運所面臨的風險，針對不同的風險影響後果採取相應的管控手段。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已採取緩解措施，以履行其對可持續和負責任的營運的承諾。此外，本公司已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設立審核、薪酬、關連交易控制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評估公司整體的現行及潛在風險，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用性，並充分發揮法律、審計、監察的支撐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合法合規。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合規風控部，專責公司風險防控體系的建設與運行維護工作，風險庫管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 制定工作方案與計劃：明確管理建設的目標、方法、程序和成果要求
- 搭建風險框架與風險數據庫：定期系統梳理與本部門相關的各類風險及防控措施，形成及時、有效的《風險防控體系表》
- 梳理業務風險和控制程序：定期組織各部門進行自查自糾，梳理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明確風險應對策略、控制程序及標準；
- 明確責任與措施：提高風險防控的針對性，不斷優化完善，更好的推進公司各項工作的規範有序開展。

我們已將ESG風險納入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如下，其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所屬章節。

環境	社會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候變化風險</li> <li>• 環境法規風險</li> <li>• 環境排放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解僱管理風險</li> <li>• 薪酬管理風險</li> <li>• 供應鏈管理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識產權管理風險</li> <li>• 產品營銷管理風險</li> <li>• 信息化管理風險</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商業經營道德(續)

### 3.2 廉潔企業運營

中煙香港高度重視廉潔及反貪污的企業文化建設，堅持時刻秉持最高的道德及商業誠信標準，在業務營運中恪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防止賄賂、貪污、洗黑錢及欺詐的法律和法規，並制定中煙香港的《反貪污反賄賂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

為減低貪污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上報利益衝突情況，以防其私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妨礙公司的利益，並規定其不得擔當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職務，也不能參與任何利益衝突的決策。同時，在管理反貪污工作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反貪污反賄賂管理及監督制度，明確規定董事會、管理層及合規監管部門的反貪污職責，展開反貪污宣傳工作及對上報個案進行調查。為了提升員工的反腐意識與水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曾接受由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舉辦的反貪污培訓講座，講解貪污舉報情況、防貪法例及案例、董事和員工的防貪角色、廉政公署諮詢，以及舉報方法等。

為有效防範貪污事件，本公司實施健全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員工、以及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對任何不當、違規及瀆職行為作出舉報。本公司設置舉報郵件及電郵作舉報途徑，如接獲舉報或投訴，合規風控部會先進行初步確認資料真偽。如接獲實名舉報，我們會按照該被舉報人的職級向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作出上報。如提交的舉報觸及刑事可能，案件將由審核委員會決定是否提交至監管機構作進一步行動。當調查結束後，每項個案會獨立整理成最終報告，其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以助公司制定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對於違反紀律規定的員工予以組織處理或紀律處分，而涉嫌違法犯罪的員工則會解除勞動合約或追討法律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亦未違反對公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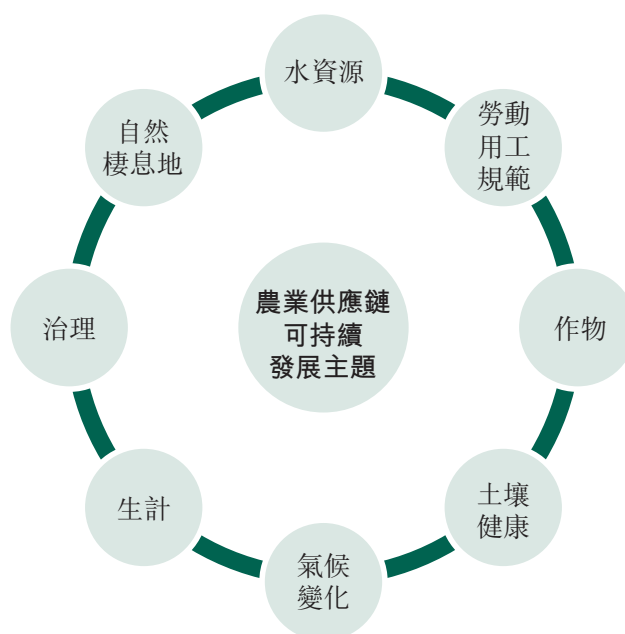
## 3. 商業經營道德(續)

### 3.3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與服務水平，建立穩定且可控的供應渠道，我們致力與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實現雙贏，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 可持續供應鏈

本公司向東南亞地區客戶經營煙草類製品出口業務，本公司已在煙葉原料的主要所在產區雲南及貴州，採購由供應商管理的煙草可持續發展管理規範(STP)項目下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STP針對農業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八個主題(如下圖所示)，全面推進綠色農業供應鏈優化升級。



開展STP管理項目的供應商每年根據STP執行情況，向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交STP自評報告，第三方認證機構會不定時到訪供應商所在產區進行評估，包括所有標準的符合性審核，嚴格把關育種、農業種植、生產、加工等環節，使各個環節均符合STP相關要求。STP項目鼓勵減少使用化學肥料及禁用違禁農藥使用，並透過肥料雜質數據分析檢查肥料是否使用違禁成分，以及有機肥料及複合肥料的比例是否達標。另外，執行STP項目的供應商亦會加強煙葉轉基因和化學農藥的監控以及煙葉生產過程物資的管控，有效控制非煙物質流入煙葉當中，提升和鞏固了煙葉產品質量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商業經營道德(續)

### 3.3 供應鏈管理(續)

#### 可持續供應鏈(續)

##### 案例：可持續種植

- 有機肥料**  
 我們鼓勵供應商投入對有機肥料的使用，目前試行以某些細菌菌株「接種」稻草，以分解纖維並將稻草轉化為天然肥料，試驗以天然肥料取代化學肥料對產品質量、種植週期、成本效益等，以追求作物和土壤健康，以及在水循環的潔淨性。
- 輪換莊稼**  
 由於長期種植煙草可導致土壤營養成份的不平衡，因此主要煙草作物收穫後，供應商鼓勵簽約農民種植反季作物，包括燕麥、草和黑小麥(小麥和黑麥的雜交種)，有助於保護土壤免受侵蝕和壓實。這些作物不僅有助於促進土壤健康，更可提升了農民的權益，額外收帶來入來源。

#### 供應商管理

為有系統地進行供應商管理，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採購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本公司切實執行公平、公開的招標機制，我們以供應商的合規性作為甄選門檻，重點考慮供應商的在社會、環境、管治、勞工以及員工健康安全的表現。我們已對所有潛在供應商執行背景調查，對其企業合規性、管理層穩定性、供應能力及市場接受程度等接受審核。我們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准入與淘汰標準，由採購小組負責篩選合資格的供應商，並保存有關供應商資料的文檔、資料和記錄，以作下一輪供應商甄選參考。為有效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會定期評估其服務質素、價錢及貨期等表現，確保供應商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構建可控的供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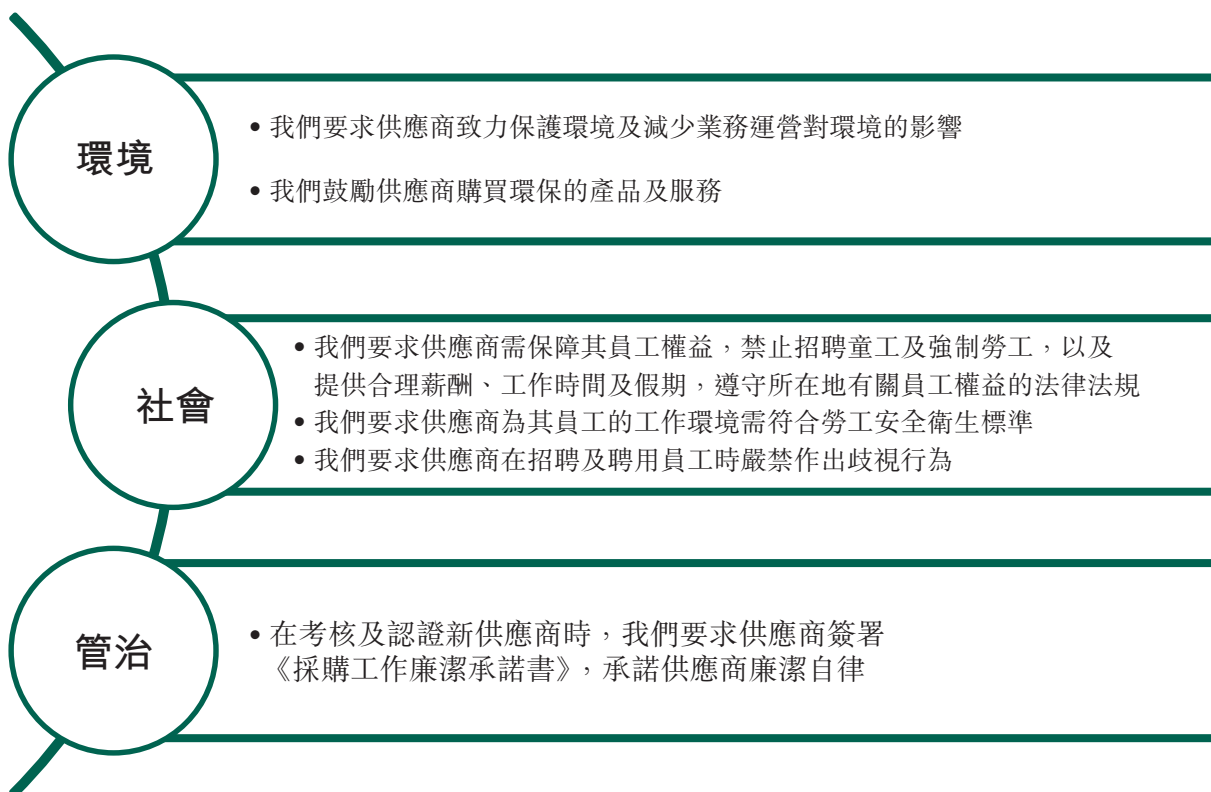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商業經營道德 (續)

### 3.3 供應鏈管理 (續)

#### 供應商管理 (續)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定期審視與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的更新，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了解及識別潛在的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有見及此，在本公司的供應商監管機制下，我們在已確保供應商的採購物資、工程和服務在質量達標和合理價格為前提，要求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需同樣合乎規標準，制定《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自評表》如下圖所示：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104個主要供應商（中國：38個；港澳：45個；亞洲地區（中國及港澳以外）：2個；亞洲地區以外：19個），提供捲煙、新型煙草、煙葉產品及相關的進出口和其他日常公司營運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產品責任管理

中煙香港致力不斷提升自身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故此，我們針對產品質量的優化實行不同的措施，充分履行產品安全義務，避免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的風險發生。

### 4.1 優質產品服務

中煙香港持續努力為用家提供比傳統捲煙更健康安全的替代品為願景，旨在從長遠角度和根本上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福祉。本公司銷售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為加熱不燃燒捲煙，我們採取的「加熱不燃燒技術」是通過控制溫度將捲煙剛好加熱到足以散發出味道而並不會將捲煙點燃的程度，以控制燃燒釋放的有害物質的產生。

本公司除了向用家提供相對健康安全的傳統捲煙替代品外，亦以負責任的態度正視二手煙對用家周圍人群的健康影響。由於新型煙草製品不會將捲煙點燃，故相對而言，可控制加熱後煙草釋放的有害物質，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對用家周圍人群的健康影響。

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出口產品的首要考慮，在採購及生產環節，我們以最嚴格的標準來確保產品質量安全。為追求產品安全的全球性及包容性，本公司銷售的產品已獲得銷售當地的認證和許可。我們定期與海外經銷商、國內工業公司，舉行三方視頻會議，通過收集海外經銷商對本公司銷售的加熱不燃燒捲煙在目標市場的反饋，定期進行產品安全、質量、體驗感的評估，並及時敦促工業公司在生產製造環節進行相應調整和改良，以最大化提高各目標市場消費者的用戶體驗，確保消費者的健康福祉與安全可以得到穩妥的保障。

在產品運送前，我們會在供應商發出的裝運指示中向供應商說明其所發運的貨物的資料必須符合經雙方確認的成交樣品或供應商寄出的船頭樣品。同時，我們訂明的驗收標準和驗收管理程序，當接收貨物後，我們會核對產品質量及篩查有問題的貨源。如發現有質量問題，我們立刻向供應商及生產單位了解及要求採取措施，如要求運輸公司加強貨物包裝管理或向生產方制定煙蟲防控制度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產品責任管理(續)

### 4.1 優質產品服務(續)

為避免存放於倉庫的捲煙因長時間的存放而引生品質風險，我們會定期檢視倉庫存放環境以及抽樣檢測產品；對庫存產品採取先進先出原則出貨，並根據市場銷售情況，滾動測算需求，合理控制庫存數量避免存貨過多。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產品及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 案例：產品質量管理 — 應對捲煙水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曾接獲一批被浸水的捲煙。我們立即採取應對措施，包括即時與供應商和保險公司聯繫，以及安排調查員現場核實情況。由於浸水的捲煙極其容易發生品質變化，為避免後續出現質量問題，經與供應商和保險公司磋商，均同意對被浸水的捲煙進行銷毀處理，同時保險公司全額賠償我司相關貨值損失。

本公司不定期對庫存捲煙進行抽樣檢查，密切關注庫存捲煙質量情況，確保捲煙品質符合銷售條件。我們亦為產品購買保險，盡量減低由惡劣天氣狀況(如颱風或暴雨)而導致產品在運輸及儲存的意外風險。

### 4.2 負責任營銷

在規範產品宣傳及責任銷售方面，中煙香港嚴格遵守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等法律法規。我們明白過度吸煙帶來的健康風險及社會影響，因而在產品包裝上對營銷標語、廣告內容進行合規審核，展示健康忠告，避免消費者對包裝風格、商品名稱、廣告語產生錯誤的聯想或誤認，以確保信息傳達的真確性和準確性。

有鑑於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外包營銷的形式營運，我們就此制定「營銷管理辦法」，明確監督營銷方式、流程，並在合約中增加監督的條款，派員前往營銷活動現場進行監督，就營銷情況撰寫匯報。以有效手段監督及防止一切有關虛假促銷，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產品責任管理(續)

#### 4.3 專業客戶服務

中煙香港作為全球捲煙及煙葉類產品製品經銷商之一，本公司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始終貫徹「以客為先」的經營理念，並視服務質素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遠且互信的合作關係，保持緊密溝通，不斷開拓多元的溝通渠道以聆聽客戶的意見，包括日常營運交流、電話、微信及郵箱等，有效了解客戶需求，確保對客戶提供穩定持續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客戶反饋是推動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的流程與處理方案》，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機制，對客戶投訴問題的收集、傳遞、處理及回訪等進行管理。如接獲有關投訴，我們會及時與向有關部門及供應商反映，了解問題發生原因，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並制定相關措施防範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如有重大投訴事項，我們會成立專案處置小組，共同制定處置方案，並遵從公司領導層的指示，盡可能確保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合規性，加強與客戶溝通，力爭妥善解決相關問題。

我們對客戶提出產品及服務的意見進行持續優化，以真誠且嚴謹的態度處理客戶的意見，並將其作為驅使我們不斷進步的動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接獲有關客戶服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產品責任管理(續)

### 4.4 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秉承「預防為主，積極處理」的原則制定了《網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及《檔案管理辦法》，針對公司信息網絡安全及信息檔案安全進行安全檢查及其相關管理。

在保障信息網絡安全方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涵蓋信息安全管理中的各個環節。我們定期對各項信息網絡安全要求和措施的落實情況開展檢查，包括公司的信息系統、網站、硬件設備、系統數據和電腦網絡等處理信息流的系統，確保信息安全制度有效執行。

在預防信息洩露方面，本公司一直以高度保密的方式處理客戶數據，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內、外部管理，向負責維修或銷毀公司終端設備或存儲介質的第三方服務機構簽有保密協議。同時，我們會使用加密技術或數據隱藏技術針對公司敏感信息文檔和包括第三方數據的數據，進行規範處理。我們視信息保密為員工重要的職業操守之一，有關保密方面的指示已於員工合約中清楚列明。故此，員工在展開工作前均以保障客戶及本公司私隱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的保密政策以合法合規的途徑取得客戶資料。本公司嚴格把控客戶信息洩露的風險，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或外界人士洩露機密資料將被視為重大不當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

在應對突發信息網絡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了《網絡信息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針對敏感信息洩露等信息安全突發事件制定了處置步驟、報告路徑和處置職責分工，以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我們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饋渠道，一旦發現資料洩露、失密等信息網絡安全突發事件，相關人員將立即向上級匯報以及時處理，並啟動應急預案的應急措施。此外，我們亦會備份核心數據，每日重點備份業務數據，以避免當信息網絡安全突發事件(如火災、斷電等)出現時，因業務中斷而導致信息系統運行中出現數據丟失或備份無法恢復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數據保護和隱私保護的投訴或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產品責任管理(續)

### 4.5 尊重知識產權

本公司致力保障知識產權，嚴格遵守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等相關法例法規。為提高煙草銷售行業的知識產權管理水平，本公司適時修訂了《法律合規事務管理辦法》，為中煙香港的新型煙草知識產權維護、維權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我們亦積極配合有關捲煙運營的知識產權登記及維護的工作，保障合法權益。

我們妥善管理與新型煙草相關知識產權權證文件，實行「一項一檔」管理，將權屬證書予以備份並與原件分別保存。在知識產權維護方面，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新型煙草知識產權登記工作，按照註冊文件信息制定標準登記表格台賬，並按季度對知識產權登記表格進行檢視，避免未對有效信息進行登記或登記後未定期檢視的情況發生。

在新型煙草的知識產權變動方面，我們持續監管及了解註冊地法律規定，並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完成變動事宜。有關新型煙草的知識產權變動事項、變動文件已聘請註冊地律師開展審查，規避法律風險，確保變動有效。

在新型煙草的知識產權維權工作方面，我們根據業務拓展、品牌發展情況在不同市場、不同階段開展知識產權侵權監測工作。如發現有侵權情況，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制止侵權行為及追究侵權責任。

除了維護自身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貫徹尊重知識產權的原則，本公司的所有終端設備及信息系統均已安裝和使用正版軟件，嚴禁員工非法下載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及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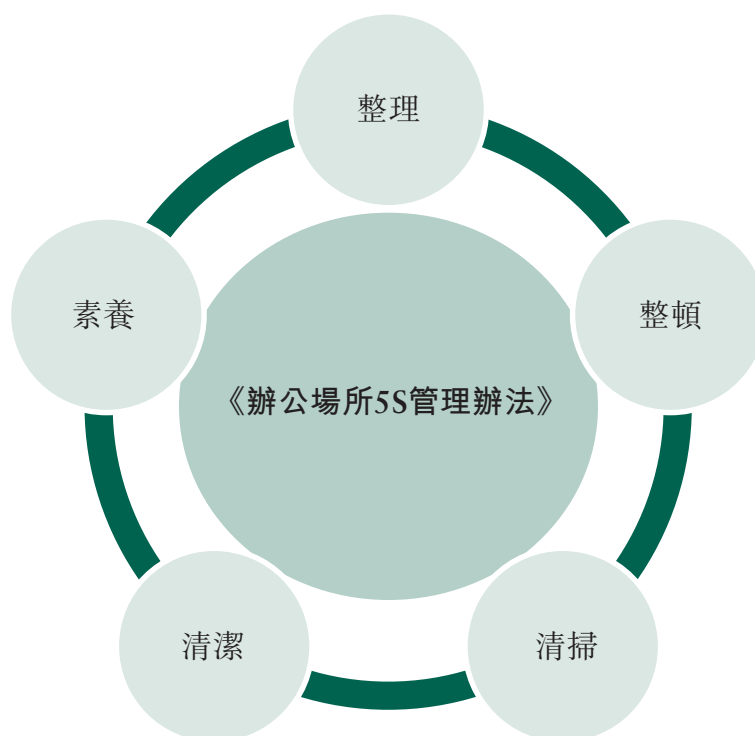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

中煙香港視員工為本公司可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為員工構造健康、安全、平等、共融的工作環境，鞏固中煙香港與員工的緊密而長遠的合作關係。

### 5.1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深信安全的工作環境是由細節做起，積極培養員工的辦公室衛生習慣和安全意識，訂立了《辦公場所5S管理辦法》，營造安全、健康、整潔有序的辦公環境，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深層清潔、要求所有員工保持辦公區域整潔及妥善存放雜物。



我們以防範安全隱患為主要策略，定期對安全隱患進行排查，針對高危的安全問題會仔細檢查預防及應對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查並維護公司安全設備（如門禁系統、監控系統、防火系統、車輛等），並每年進行安全排查，以確保防火防災防疫用品的儲備充足及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1 員工健康與安全(續)

此外，我們尤其注重辦公室的消防安全，我們會定期保養消防系統，使其能有效操作。我們亦要求走火通道於任何時間不得放置雜物，確保走火通道保持暢通無阻。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參與定期舉辦的消防演習，確保全員知悉逃生路線。辦公室中的所有電力裝置或儀器會由專業人士作定期檢測，如出現故障，或需要更換、清洗等，第一時間交由合資格人員處理，嚴禁員工處理有關事宜，以確保員工的安全。

我們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應急預案，每年由「制度評審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等方面的變化檢討及更新已有制度。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應急管理辦法》應對各種可能發生的事故，建立安全事故報告機制，對遲報、謊報、瞞報事故行為進行監督。

#### 疫情防控措施

我們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最新發展，因應變種病毒的出現，我們特此制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應急預案》。

為保障公司員工的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降低感染風險，在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確保「防疫不停工」，我們全面落实「全面排查，分類管理，精準施策，綜合防控」的原則開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探索疫情常態化的業務發展及公司運營模式，詳細措舉如下：

- 儲備疫情防控所需物資，如口罩，消毒水，酒精搓手液等；
- 安排專人負責疫情物資並按需量發放，定期檢查核算防護用品庫存量和用量，對辦公區域定期消毒；
- 加強辦公室的疫情安全防護，嚴格控制外來人士進出，如有需要，接待部門會事先確定來訪人員已接種疫苗、健康狀況良好並且提供相關證明，方可預約安排接待；
- 鼓勵員工參加疫苗接種計劃，以降低感染風險；
- 根據風險類別劃分「高風險人員」、「中風險人員」及「低風險人員」等三級，安排辦公處置及人事管理；
- 加強與員工的溝通，安排專人透過通訊軟件群組及電話等方式，了解員工及其家屬在家辦公及其他防疫過程中的困難和訴求，盡力協助解決。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亦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2 優秀人才管理

為確保人力資源有制可依，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規範了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內容涵蓋平等就業、考勤管理、招聘晉升、培訓發展、健康安全、績效評核、工作行為準則等，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本公司秉持多元化及反歧視理念，致力於為每位員工營造有利於生產力、多元化及具包容力的工作環境。我們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榜樣<sup>2</sup>，要求所有員工的招聘、調職、晉升及培訓僅評估其個人優點，並考慮是否適合及能力方面的表現，拒絕因種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學歷等方面的歧視和強迫勞動。如有違規，將可受紀律處分處理。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整體員工及業務鏈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生有關薪酬、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違規個案。

#### 招聘及離職

本公司在招聘時始終遵循「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給予應聘者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待遇，根據職位要求擇優錄取。我們已建立及實施完善的《招聘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招聘流程，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陳述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構建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合適的應聘者將由人事公關部負責篩選，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學歷及工作履歷等文件的真確性。

我們嚴格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向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接受應徵。我們亦拒絕以非法行為或不道德的方式強逼員工工作。所有員工均為自願和依法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我們以嚴謹的招聘程序核實應徵者身份。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我們會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離職事宜，規範員工離職管理流程，了解離職人士的離職原因，嚴禁一切非法解僱的行為。若需解聘員工，本公司將依法與其解除勞動合同，按照制度規定執行離職程序，保障員工在離職階段的權益。如發現任何員工發生紀律違規、違反法律、疏忽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我們有權解除員工的僱傭合約。

<sup>2</sup> 有關更多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的披露，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2 優秀人才管理(續)

#### 招聘及離職(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以下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員工概況：

員工概況	單位	2021年度
全體員工總數	人數	30
<b>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人數	14
男性員工	人數	16
<b>員工總數(按員工類型劃分)<sup>3</sup></b>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6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
<b>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7
30-50歲員工	人數	19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4
<b>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b>		
香港員工	人數	30

<sup>3</sup>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聘請兼職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2 優秀人才管理(續)

#### 培訓與發展

人才是推動中煙香港長期穩定發展的根本，我們著力打造核心骨幹人才、國際化人才和科技人才隊伍。本公司有針對性地為員工組織各類知識、技能和態度方面的培訓活動，提供多元成長機制，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幫助員工提升自我，實現個人目標，與企業共同成長。本年度我們為員工舉辦的培訓項目如下：

#### 香港上市公司條例研讀

- 市場失當行為
- 一般性披露責任及股價敏感數據

#### 內部培訓

- ERP系統業務培訓
- 信息安全培訓
- 消防安全培訓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培訓

- ESG報告指引及諮詢
- 加強治理和管理ESG的相關風險

#### 公司管治實踐培訓

-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成功收購合併案例分析
- 香港分拆上市的要求及案例分析
- 應對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調查
- 廉政專題講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2 優秀人才管理(續)

#### 培訓與發展(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員工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sup>4</sup>
<b>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9.59	46.67%
男性員工	10.05	53.33%
<b>按員工類型劃分<sup>5</sup></b>		
全職初級員工	8.68	33.33%
全職中級管理層	10.89	53.33%
全職高級管理層	8.50	13.33%

我們堅持內部培養為主、外部引進為輔的原則，不斷提高員工的崗位技能和個人綜合素質，創建優秀的員工隊伍。我們制定《崗位管理辦法》，根據實際需要制定完備的崗位調整／輪崗方案，並定期檢視公司崗位層級體系的適切性。在員工晉升方面，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績效，通過績效管理幫助員工提升能力並獲得成長。

#### 案例：同業交流共分享，取長補短促發展

本公司注重行業交流，把握行業發展趨勢，並發揮行業領導作用，推動行業進步。我們於2021年12月3日組織全體員工參觀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希望借此契機互相加深了解及加強員工對煙草行業生產、包裝、運輸等環節的認識，加強行業間溝通與學習，提升專業領域知識和豐富實踐經驗。



<sup>4</sup> 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人數，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5</sup>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聘用兼職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2 優秀人才管理(續)

#### 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致力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為員工提供應有的福利。

我們已制定《薪酬管理辦法》，不斷完善薪酬體系，實行動態調整機制。為確保薪酬的合理性，我們會定期對標市場水平，檢視薪酬水平和結構，搭建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同時，我們每年根據員工的績效評估及參考市場環境及公司經濟表現，適當地調整薪資及發放年度績效獎金，以激勵表揚員工。我們嚴格對照績效考核辦法和年度績效考核目標進行個人目標分解，每半年一次檢視反饋，實時跟蹤部門績效及員工績效完成情況。

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及陪審假服務假期等。除此以外，我們關注員工的健康，為員工提供優厚的醫療福利，包括牙科保健、門診和住院治療、人身意外保險等。對於首次合法婚姻及新生嬰兒出生時，我們亦會送上現金以祝賀對員工的喜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助力員工成長(續)

### 5.3 凝聚員工活動

本公司致力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通過各種公司活動，讓員工從工作中放鬆和釋放壓力，甚至追求個人興趣，從而在工作之後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為員工在工作之餘開展精神文明建設的員工關愛活動，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氛圍，提升員工的認同感和滿足感，如員工生日會和傳統佳節慶祝活動等，持續促進與員工對話。

除此以外，為慶祝中國共產黨建黨100週年，繼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我們組織員工參觀由香港中聯辦、特區政府主辦的「百年偉業－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大型主題展覽」，有助員工了解中國共產黨的發展歷程，不忘初心，堅持奮鬥。同時，我們亦組織員工參觀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華通訊社共同主辦的「光影記憶百年風華－《國家相冊》大型圖片典藏展」，聚焦中國現當代歷史中若干重大事件和精彩瞬間，引領員工重溫家國記憶，從展覽中上了一堂中國歷史課，盼與祖國同行共進。



百年偉業展覽



國家相冊展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實踐環保理念

中煙香港始終堅持綠色環保理念，致力不斷改善業務的環境可持續性，將環保措施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鑑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捲煙及煙草產品銷售，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為辦公室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輕微。誠然，我們明白到企業需肩負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注重培養及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明白個人行為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

我們會回顧及審查各項環保措施的執行進度，並監察各個排放源，識別更多節能減排的機會，並設立相關政策，有效地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旨在減少環境足跡。為強化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規定公司的節能、節水和節材措施，以促進我們工作場所的環保績效。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 6.1 綠色企業運營

#### 能源管理

我們提倡綠色節能，善用資源為原則，致力優化整個業務中的資源使用。我們透過每月電量統計，分析用電效率及使用量分佈，長遠監控公司的用電情況。我們以減少資源浪費為主要策略，制定相關的節能政策及措施，以反映我們對能源效益的重視。

在照明系統方面，我們減少電燈的使用，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的照明區域，安裝動態感應裝置以及在非經常使用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為提高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率，我們亦會保持照明裝置清潔，以減少其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的辦公室由物業公司作中央控制及管理，定期檢查及更換壓力表、壓力軟管及空氣壓縮機的連接器，防止製冷器洩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實踐環保理念(續)

### 6.1 綠色企業運營(續)

#### 能源管理(續)

在電子設備方面，我們使用具高能源效益認證的產品及啟動省電模式，如電腦及打印機在閒置時可放入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我們亦採購可容納多個服務器的電子設備，如具有多功能打印及複印裝置的打印設施，及避免使用單一較高容量的服務器，以節省用電。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有鑑於2021年度疫情好轉，辦公室辦公時間增多，同時有加班需求，每名員工產生的耗電量比去年有合理升幅。

能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68,300.00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58.25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2,276.67

####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嚴格遵守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本公司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棄置紙張和一般生活垃圾。本公司對辦公室用紙的消耗量進行定期監控，以檢查任何的異常使用情況。為營造辦公室環保風氣及實現目標，大部份的辦公室廢棄物均會作回收並重複使用處理。我們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鼓勵員工重複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夾及其他文儀用品。本公司大力實踐「厲行節約、杜絕浪費」的理念，透過電郵、海報、內部網絡等媒體信息向員工宣傳及教導減廢的重要性，支持員工進行綠色辦公的舉措，加強員工的環保責任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實踐環保理念 (續)

### 6.1 綠色企業運營 (續)

#### 廢棄物管理 (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耗用了825.00千克紙張，每名員工耗用了27.50千克。詳細無害廢棄物總量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總量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44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	48.00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於運營期間並無直接生成有害廢棄物。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已採取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措施，並已識別的可能產生有害廢棄物的類別，如辦公室內的廢棄電腦、廢棄打印機、硒鼓及墨盒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共產生了1,440.00千克無害廢棄物，與去年產生總量相約，每名員工則產生了48.00千克無害廢棄物。包裝材料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共產生了紙盒177,235.00千克和透明塑料13,992.00千克。

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並與合資格的有害廢棄物回收商進行回收。

####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的生活清潔用水由物業大廈提供，在獲取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我們從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入手，定期進行水管滲漏及水龍頭滴水測驗，檢查是否有漏水現象。我們透過定期檢查水表讀數，持續監測公司用水表現，並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以控制用水量輸出。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耗水數據如下：

水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2.00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5.0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實踐環保理念(續)

### 6.1 綠色企業運營(續)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明白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影響息息相關，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我們積極實踐低碳營運，盡可能減低營運時的碳足跡，嚴格遵守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我們已制定《商務車輛管理規定》，以「節約、高效、實用」為主要原則採購公司車輛為商務用途，其排放標準需達到歐盟6B標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使用公司車輛時，優化運輸及貨物派送的計劃路線，縮減運輸距離。為延長汽車的壽命，我們為公司汽車進行保養、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確保汽車保持高效能。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公司汽車排放。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公司在香港辦公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b>溫室氣體排放量<sup>6</sup></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sup>7</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8.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01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041
每名員工(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63

範圍1： 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公司旗下車輛燃油使用。

範圍2： 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公司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公司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sup>6</sup>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的排放係數計算

<sup>7</sup> 我們參考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2021年發佈的排放因子計算集團的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實踐環保理念 (續)

### 6.1 綠色企業運營 (續)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續)

除溫室氣體外，由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sup>6</sup>	單位	2021年度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0.3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055
顆粒物(PM)	千克	0.028

### 6.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現為全球性議題及挑戰之一，本公司深明氣變化帶來的影響是日益俱增。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履行《巴黎協議》的承諾，我們積極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所倡議的減碳計劃和措施，致力提升員工對氣候變化的了解，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透明地披露及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及耗能的情況。

我們持續關注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業務活動，已識別物理性及過渡性氣候變化風險。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受極端天氣阻礙傳輸及電力亦可能因此中斷供應，在獲取以上資源時，我們將可能面臨較大的成本維持日常營運。故此，我們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並更新應急預案。以應對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影響。為進一步遏制全球增溫，本公司已採取了多項措施，減少及監測二氧化碳排放，以緩減溫室氣體上升的水平。我們將繼續實施綠色辦工的措施，致力提高香港辦公室的能源使用效益，如使用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空調等，利用減少碳排放。同時，本公司明白有關氣候變化的國際政策及法規將會日益嚴格，為盡量減少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的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及法規的最新資料，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制定應急計劃，並識別於巴西業務的氣候變化風險，以進一步降低極端天氣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以提高業務穩定性。

已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	物理性風險		過渡性風險
	急性	慢性	政策及法律
應對方法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並更新應急預案。	實施節能減排措施，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監測與氣候有關方面的信息。如有需要，制定或調整內部相關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社會慈善公益

本公司致力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之多種方式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建立可持續發展和共融的社會。以實際行動熱心公益，關愛社群。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組織下參與了公益金「線上百萬行」活動，鼓勵員工在活動期間不限時間、地點和方式的情況下，完成目標10,000步，為受公益金資助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款，為香港社會福利機構略盡綿力。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放金額港幣20,000元。

在環境方面，我們亦組織員工於2021年11月19日在西貢小棕林舉行海岸清潔活動，藉著撿拾海洋垃圾，學習垃圾分類處理，有助員工意識到海洋清潔、海洋環保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身體力行為社會環保貢獻力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b>車輛的排放種類<sup>6</sup></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0.22	0.3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015	0.055
顆粒物(PM)	千克	0.016	0.028
<b>溫室氣體排放量<sup>6</sup></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	10.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sup>7</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02	38.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6	49.01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12	0.041
每名員工(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48	1.63
<b>能源消耗</b>			
總耗電量	千瓦時	64,545.00	68,300.00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55.05	58.25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2,225.69	2,276.67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1,048.49	3,723.67
<b>用水消耗</b>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7.00 <sup>9</sup>	152.00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3.00 <sup>10</sup>	5.07
<b>有害廢棄物產生量</b>			
廢電池	千克	2.40	2.40
廢墨盒	千克	0.60	0.68
<b>無害廢棄物產生量</b>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1,482.00	1,44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51.10	48.00
<b>紙張消耗</b>			
紙張總量	千克	625.00	825.00
人均用紙量(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21.55	27.50
<b>包裝材料消耗</b>			
紙盒	千克	—	177,235.00
塑料包裝	千克	—	13,992.00

<sup>9</sup> 由於2020年總耗水量為水表數據估算所得，已翻查去年數據並更正為87立方米。

<sup>10</sup> 由於2020年總耗水量更正為87立方米，故2020年的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因而更正為3.00立方米／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續)

社會範疇 <sup>1</sup>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全體員工總數	人數	29	30
<b>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人數	12	14
男性員工	人數	17	16
<b>員工總數(按員工類型劃分)<sup>3</sup></b>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15	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0	16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	4
<b>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9	7
30-50歲員工	人數	18	19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2	4
<b>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sup>4</sup></b>			
香港員工總數	人數	29	30
<b>流失率<sup>11</sup></b>			
員工總流失率	%	—	30.23
<b>員工流失率<sup>11</sup>(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	—	16.28
男性員工	%	—	13.95
<b>員工流失率<sup>11</sup>(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	%	—	11.63
30-50歲員工	%	—	18.60
50歲以上員工	%	—	0.00
<b>員工流失率<sup>11</sup>(按地區劃分)<sup>4</sup></b>			
香港員工總數	%	—	30.23
<b>受訓員工百分比<sup>5</sup>(以性別劃分)<sup>4</sup></b>			
女性員工	%	—	46.67
男性員工	%	—	53.33

<sup>11</sup> 計算方法：流失員工人數÷(流失員工人數+年終員工人數)×100%，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續)

社會範疇 <sup>1</sup>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b>受訓員工百分比<sup>5</sup>(按員工類型劃分)<sup>3</sup></b>			
全職初級員工	%	—	33.33
全職中級管理層	%	—	53.33
全職高級管理層	%	—	13.33
<b>平均培訓時數(以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小時	—	9.59
男性員工	小時	—	10.05
<b>平均培訓時數(按員工類型劃分)<sup>3</sup></b>			
全職初級員工	小時	—	8.68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	10.89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	8.50
<b>職業健康和 safety</b>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b>勞工標準</b>			
發現童工數目	宗	0	0
發現強制勞工數目	宗	0	0
<b>反貪污</b>			
對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 環境範疇</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綠色企業運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綠色企業運營  有鑑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本報告期內曾進行收購活動，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性質有明顯區別，現時的環境數據收集並未反映本公司全面運營情況，因此本報告期內未訂立排放量目標。來年，我們會繼續審視目標的訂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綠色企業運營  有鑑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本報告期內曾進行收購活動，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性質有明顯區別，現時的環境數據收集並未反映本公司全面運營情況，因此本報告期內未訂立減廢目標。來年，我們會繼續審視目標的訂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1 綠色企業運營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綠色企業運營  有鑑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本報告期內曾進行收購活動，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性質有明顯區別，現時的環境數據收集並未反映本公司全面運營情況，因此本報告期內未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來年，我們會繼續審視目標的訂立。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綠色企業運營  有鑑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本報告期內曾進行收購活動，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性質有明顯區別，現時的環境數據收集並未反映本公司全面運營情況，因此本報告期內未訂立用水效益目標。來年，我們會繼續審視目標的訂立。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千克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1 綠色企業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1 綠色企業運營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2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2 應對氣候變化
<b>B. 社會範疇</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2 優秀人才管理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5.2 優秀人才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 優秀人才管理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5.2 優秀人才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 優秀人才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優秀人才管理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優秀人才管理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優秀人才管理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3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產品責任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 優質產品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3 專業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5 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優質產品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信息安全管理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廉潔企業運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2 廉潔企業運營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廉潔企業運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2 廉潔企業運營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社會慈善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會慈善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社會慈善公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7至183頁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p><b>收入確認</b></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於第139頁的會計政策3(r)。</p>	
<p><b>關鍵審計事項</b></p>	<p><b>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b></p>
<p>貴集團收入主要由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銷售組成，於商品的控制權根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轉移至 貴集團客戶時確認為收入。</p> <p>與不同客戶就不同產品的合約有不同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影響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時間。管理層評估各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p> <p>此外，就若干該等交易，管理層需就釐定 貴集團於是否於發運予客戶前擁有商品的控制權，以及是否因此由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作出判斷。</p> <p>因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的固有風險，以及於釐定於若干交易中是否由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包含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有關管理收入確認及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li>• 就各項主要收入來源，按抽樣基準檢查買賣協議，了解條款及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評估收入確認、計量及呈列的適當性，尤其是是否由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li> <li>•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銀行存入收條及結清結餘的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li> <li>• 按抽樣基準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以及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年度確認；</li> <li>• 檢查自財政年度後的銷售賬及由管理層作出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重大已出具的信用票據或已產生的銷售退回，並檢查就評估而言屬必須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標準規定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入賬；及</li> <li>• 檢查於財政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對收入的手動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理由及將該等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作比較。</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就收購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中煙巴西」)、視作出售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 及CBT分步收購作出的會計處理</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及於第126至127頁的會計政策3(c)。</p>	
<p><b>關鍵審計事項</b></p>	<p><b>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b></p>
<p>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CBT細則的若干修訂，中煙巴西取得CBT的控制權，CBT在該日期前為一家合營企業(「CBT分步收購」)。隨後於本年度，貴公司完成收購中煙巴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煙巴西收購」)，其屬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採用合併會計基礎進行會計處理，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有鑒於此，CBT分步收購亦計入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p> <p>CBT分步收購乃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煙巴西於CBT的股權被視作於2021年3月31日以其公允價值出售(「CBT視作出售」)，出售收益為405,991,184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p> <p>自CBT分步收購產生的商譽為212,928,534港元，指於2021年3月31日，代價的公允價值(即中煙巴西於CBT的股權)超出中煙巴西於所收購與CBT相關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佔份額的差額。</p>	<p>我們評估中煙巴西收購、CBT視作出售及CBT分步收購的會計處理方法包含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以評估中煙巴西收購是否符合確認為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要求的標準；</li> <li>• 參考經修訂細則中規定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檢查CBT細則及相關修訂，並評估管理層對CBT分步收購的會計處理；</li> <li>•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經驗、能力及客觀性；</li> <li>• 取得及檢查由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擬備的估值評估，即董事對CBT分步收購代價(即貴集團於CBT權益的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li> <li>• 邀請內部評估專家參與評估(i)外部評估師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ii)評估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就收購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中煙巴西」)、視作出售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及CBT分步收購作出的會計處理</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及於第126至127頁的會計政策3(c)。</p>	
<p><b>關鍵審計事項</b></p>	<p><b>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b></p>
<p>董事主要根據由一家外部評估師公司擬備的估值以評估與CBT分步收購有關的代價以及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公允價值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貼現率及已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預測，例如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p> <p>我們將中煙巴西收購、CBT視作出售及CBT分步收購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以及由於評估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存在固有的主觀性且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使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誤的風險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與CBT於收購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比較，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完整性和存在性；</li> <li>• (i)透過將預測收入及毛利率水平與歷史收入及毛利水平進行比較、(ii)參考我們對所收購業務和煙草行業的理解、經驗及知識，以及(iii)透過考慮外部市場數據，以評估在釐定代價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之適當性；</li> <li>• 評估管理層對CBT視作出售之收益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li>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中煙巴西收購、CBT視作出售及CBT分步收購的披露之充足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該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合夥人是李威信。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14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4	8,064,115,900	3,484,672,085
銷售成本		(7,618,887,148)	(3,343,078,409)
毛利		445,228,752	141,593,67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8,014,336)	39,992,9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847,877)	(79,595,916)
經營利潤		288,366,539	101,990,698
融資成本	6(a)	(25,593,469)	(1,509,2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12	104,971,768	6,544,34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12	405,991,184	–
稅前利潤	6	773,736,022	107,025,786
所得稅	7	(56,374,178)	(905,257)
年內利潤		717,361,844	106,120,52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829,173	106,120,529
非控股權益		14,532,671	–
		717,361,844	106,120,5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02	0.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475,179)	(18,479,23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之兌換差額撥回		(93,523,57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8,998,755)	(18,479,2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8,363,089	87,641,29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830,418	87,641,292
非控股權益		14,532,671	–
		618,363,089	87,641,292

附註：比較資料按合併會計處理重列。請參閱附註3(c)。

第122至18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	–	158,003,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680,559	41,384,193
無形資產	15	192,570,760	–
商譽	16	212,928,5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406,046	1,930,132
遞延稅項資產	7(d)	11,946,848	11,332,219
		488,532,747	212,649,6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287,736,226	1,554,434,238
可收回即期稅項	7(c)	–	33,12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31,329,168	370,26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58,972,197	1,634,330,674
		4,278,037,591	3,592,153,0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	1,322,388,606	2,030,763,273
租賃負債	22	10,511,729	7,546,348
銀行借款	21	1,291,803,591	–
應付即期稅項	7(c)	67,989,055	–
		2,692,692,981	2,038,309,6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85,344,610</b>	<b>1,553,843,3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73,877,357</b>	<b>1,766,493,05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	11,695,591	17,983,165
遞延稅項負債	7(d)	76,187,420	–
修復成本撥備		2,655,129	2,539,029
		90,538,140	20,522,194
<b>資產淨值</b>		<b>1,983,339,217</b>	<b>1,745,970,862</b>

# 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403,721,280	1,403,721,280
儲備		358,552,490	342,249,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62,273,770	1,745,970,862
非控股權益		221,065,447	—
權益總額		1,983,339,217	1,745,970,862

於2022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雪梅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附註：比較資料按合併會計處理重列。請參閱附註3(c)。

第122至18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元	資本公積 港元	合併準備金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利潤留存儲備 港元	留存盈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1,403,721,280	-	-	-	-	199,720,226	1,603,441,506	-	1,603,441,506
採用合併會計法		-	374	128,700,000	(16,840,543)	-	91,408,980	203,268,811	-	203,268,811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403,721,280	374	128,700,000	(16,840,543)	-	291,129,206	1,806,710,317	-	1,806,710,317
年內利潤		-	-	-	-	-	106,120,529	106,120,529	-	106,120,5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79,237)	-	-	(18,479,237)	-	(18,479,2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79,237)	-	106,120,529	87,641,292	-	87,641,292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10(b)	-	-	-	-	-	(110,668,800)	(110,668,800)	-	(110,668,800)
向中煙巴西前股東派付的股息(定義見附註1)		-	-	-	-	-	(37,711,947)	(37,711,947)	-	(37,711,94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1,403,721,280	374	128,700,000	(35,319,780)	-	248,868,988	1,745,970,862	-	1,745,970,862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374	128,700,000	(35,319,780)	-	248,868,988	1,745,970,862	-	1,745,970,862
年內利潤		-	-	-	-	-	702,829,173	702,829,173	14,532,671	717,361,8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98,998,755)	-	-	(98,998,755)	-	(98,998,7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98,998,755)	-	702,829,173	603,830,418	14,532,671	618,363,089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代價	1	-	-	(494,633,613)	-	-	-	(494,633,613)	-	(494,633,613)
收購CBT(定義見附註3)	26(b)	-	-	-	-	-	-	-	280,648,774	280,648,774
儲備之間轉移		-	-	-	-	7,610,658	(7,610,658)	-	-	-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10(b)	-	-	-	-	-	(27,667,200)	(27,667,200)	-	(27,667,200)
向中煙巴西前股東派付的股息(定義見附註1)		-	-	-	-	-	(65,226,697)	(65,226,697)	-	(65,226,69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74,115,998)	(74,115,99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374	(365,933,613)	(134,318,535)	7,610,658	851,193,606	1,762,273,770	221,065,447	1,983,339,217

第122至18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b)	(6,012,737)	90,475,984
－已繳所得稅		(17,684,838)	(124,262,30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697,575)</b>	<b>(33,786,32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833,383)	(10,892,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0,575	－
收購CBT現金淨流入	26(b)	13,123,617	－
已收利息		17,903,801	36,794,235
已收股息		36,758,912	39,821,49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7,003,522</b>	<b>65,722,765</b>
<b>融資活動</b>			
中煙巴西收購時支付的代價		(494,633,613)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c)	1,063,1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9(c)	(437,055,739)	－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9(c)	(7,333,950)	－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19(c)	(8,328,990)	(6,005,34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19(c)	(1,178,411)	(1,393,159)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7,667,200)	(110,668,800)
已付中煙巴西前股東的股息		(65,226,697)	(38,743,84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c)	(65,044,23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3,328,830)</b>	<b>(156,811,15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2,883)</b>	<b>(124,874,709)</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330,674	1,768,458,250
匯率變動影響		24,664,406	(9,252,867)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58,972,197</b>	<b>1,634,330,674</b>

附註：比較資料按合併會計處理重列。請參閱附註3(c)。

第122至18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的煙草生產所固有的煙葉的採購、加工、銷售及農業材料的銷售(「巴西經營業務」)。

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中煙巴西」)的全部股權(「中煙巴西收購」)，其現金代價為63.4百萬美元(折合約494.6百萬港元)。因此，中煙巴西於中煙巴西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煙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控制，中煙巴西收購被視作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列載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並無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討論見附註3(w)。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新冠疫情有關之租金優惠*

該等發展動態並未對本集團與當前期間或之前期間已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在逐次業務合併基礎上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間之年內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若本集團享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綜合權益中歸屬於控制性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作為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3(b))。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款、與取得投資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對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因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g)(iii))。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於收購日超過成本之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折現，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後)(見附註3(g)(iii))。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在以權益核算的被投資公司出售給本集團的上游資產出售交易中，抵銷作為標的資產(如存貨)的減少列示。

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留存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處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前被投資公司之留存權益將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i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存在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中比較金額的列示猶如實體或業務在前一個報告期開始或首次受到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與將要按照合併會計法記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原單獨業務的營運時引致的成本或損失等，在其發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法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低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

收購中轉移的代價屬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優惠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支，若其與債務或權益性證券的發行有關則除外。

轉移的代價不包含與處理已有關係相關的金額。該類金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若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被歸類為權益，則不予以重新計量且在權益內結算。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指的是以下之超出部份：

- (i) 轉移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合計數；超過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份當即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每一個預期受惠於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g)(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買商譽的可歸屬金額納入損益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 使用權資產	整個租期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審閱。

###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g)(iii))。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自損益表扣除。下列有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軟件	5年
— 生產者組合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進行覆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約。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約部份及非租約部份，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份，並將各租約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份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份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按租賃方式決定是否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d)及3(g)(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續)

####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惟一的例外為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值。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個別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份或全部)撤銷。若資產逾期180天，而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則屬此種情況。

其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公允價值參照於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確定，或參照息差確定，方法是以貸方在擔保作出之時實際收取之利率與未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本集團監測特定債務人將違約之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之預期信用損失高於有關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本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附註2(g)(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相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皆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用損失(續)

由於根據已作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才需要作出付款，故根據預期款項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以就持有人蒙受之信用損失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款項而向持有人付款。有關款項其後以目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調整。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可收回的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算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若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h) 存貨

存貨指的是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在生產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或者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勞務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資的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 (i)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r))。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包括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者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3(g)(i))列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針對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t))。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g)(i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o)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份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份，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份，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下的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用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請參閱附註3(g)(i))。

### (r)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期。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兌換儲備之權益累算。

出售外國業務後，有關外國業務之累計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t)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情況，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v)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6及24載列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12及26(b)所披露，本集團將收購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作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入賬(「CBT分步收購」)，收購淨資產及代價作為2021年3月31日CBIT於CBT的權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判斷尤其涉及識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其公允價值計量及代價。聘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上述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2,296,846,392	1,933,800,248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5,177,853,318	1,350,749,968
－ 捲煙出口銷售額	173,152,708	158,051,298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101,580,773	38,308,054
－ 巴西經營業務	314,682,709	3,762,517
	<b>8,064,115,900</b>	<b>3,484,672,085</b>

本集團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4(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2020年：三名客戶)的收入為6,119,869,497港元(2020年：2,436,864,281港元)，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 巴西經營業務：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銷售。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業務、借款及資產／負債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直接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	巴西經營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出口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貨品	2,295,812,457	5,177,853,318	173,152,708	101,580,773	314,142,279	-	8,062,541,535
服務收入	1,033,935	-	-	-	540,430	-	1,574,365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296,846,392	5,177,853,318	173,152,708	101,580,773	314,682,709	-	8,064,115,900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62,753,171	315,995,156	11,704,545	3,439,535	51,336,345	-	445,228,752
利息收入						12,421,873	12,421,873
其他公司收入						36,159	36,159
折舊及攤銷						(44,556,155)	(44,556,155)
融資成本						(25,593,469)	(25,593,46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04,971,768	104,971,768
視同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405,991,184	405,991,184
其他公司開支						(124,764,090)	(124,764,090)
稅前利潤							773,736,022
所得稅開支							(56,374,178)
年內利潤							717,361,844
於2021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58,385,059	2,160,480,944	29,661,555	-	366,085,955	2,151,956,825	4,766,570,338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93,651,551	1,075,407,524	9,634,764	11,473,410	14,900,716	1,478,163,156	2,783,231,12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	巴西經營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出口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銷售貨品	1,932,247,753	1,350,749,968	158,051,298	38,308,054	-	-	3,479,357,073
服務收入	1,552,495	-	-	-	3,762,517	-	5,315,012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933,800,248	1,350,749,968	158,051,298	38,308,054	3,762,517	-	3,484,672,085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45,836,218	73,803,385	17,141,411	1,050,145	3,762,517	-	141,593,676
利息收入						33,647,150	33,647,15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6,544,349	6,544,349
其他公司收入						6,345,788	6,345,788
折舊及攤銷						(10,758,099)	(10,758,099)
融資成本						(1,509,261)	(1,509,261)
其他公司開支						(68,837,817)	(68,837,817)
稅前利潤							107,025,786
所得稅開支							(905,257)
年內利潤							106,120,529
於2020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0,057,189	1,772,806,365	32,331,868	-	-	1,929,607,255	3,804,802,677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57,155,156	1,840,174,420	405,600	15,235,740	-	45,860,899	2,058,831,8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中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5,327,675,032	1,459,594,466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608,539,708	1,332,810,408
香港	135,988,113	135,033,307
菲律賓共和國	105,242,513	204,605,52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469,908,015	247,987,121
新加坡	4,740,643	30,487,046
泰國	–	12,340,097
巴西	117,480,855	–
其他	294,541,021	61,814,118
	8,064,115,900	3,484,672,085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營運所在地點(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劃分。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9,983,987	41,198,108
巴西	429,195,866	158,189,203
	459,179,853	199,387,3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472,368)	5,488,064
利息收入	12,421,873	33,647,150
其他	36,159	857,724
	(18,014,336)	39,992,938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 (a) 融資成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9(c))	24,298,958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1,178,411	1,393,159
撥備應計利息	116,100	116,102
	25,593,469	1,509,261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033,457	42,952,8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07,038	2,011,525
	78,240,495	44,964,355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稅前利潤(續)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此外，本集團的巴西附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支付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員工服務相關的福利，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的供款。向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提供授予該等款項權利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按照從員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齡及工資範圍，本集團的部份最多可對應於員工供款的250%。對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 (c) 其他項目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8,629,315	3,607,199
— 使用權資產	8,854,713	7,150,900
	17,484,028	10,758,0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7,072,127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4(b))	409,417	649,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2,9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0,518)	—
存貨成本 <sup>#</sup>	7,618,887,148	3,343,078,40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217,075	1,718,039
— 稅務服務	439,756	216,512
— 其他服務	2,305,000	—
	4,961,831	1,934,551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費用有關的8,360,963港元(2020年：零港元)，上文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亦包含該總額，或於附註6(c)每種開支分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51,768,704	12,237,476
<b>即期稅項－海外</b>		
年內撥備	39,983,003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7(d))	(35,377,529)	(11,332,219)
	<b>56,374,178</b>	<b>905,257</b>

2021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020年：16.5%)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享有，故本集團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1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2021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0/21年度應評稅應付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10,000港元)(2020年：2019/2020年度應評稅授出最高扣減額20,000港元，且於計算2020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扣減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巴西的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於2021年及2020年，巴西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773,736,022	107,025,786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	204,599,621	29,607,6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11,141	5,272,83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9,732,966)	(33,637,558)
其他	(1,503,618)	(337,670)
	56,374,178	905,257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1,768,704	12,237,476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12,327,605)	(45,533,657)
	39,441,099	(33,296,181)
巴西利得稅撥備結餘	1,409,718	-
	40,850,817	(33,296,181)
CBT分步收購所得結餘(附註26(b))	27,044,300	-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93,938	174,067
	67,989,055	(33,122,114)
代表		
應付／(可收回)香港利得稅	39,535,037	(33,122,114)
應付巴西企業所得稅	1,078,617	-
應付巴西社會貢獻稅	27,375,401	-
	67,989,055	(33,122,11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續)

###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份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變現利潤 港元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附註7(a))	(11,332,219)	-	-	-	(11,332,219)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及2021年1月1日	(11,332,219)	-	-	-	(11,332,219)
來自CBT收購(附註26(b))	-	100,821,852	8,800,604	109,622,456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7(a))	(614,629)	(33,848,994)	(913,910)	(35,377,533)	
匯兌調整	-	1,327,868	-	1,327,8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46,848)	68,300,726	7,886,694	64,240,572	

####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946,848	11,332,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6,187,420)	-
	64,240,572	11,332,2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21年總計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邵岩	-	-	-	-	-
<b>執行董事</b>					
楊雪梅	-	2,620,562	52,636	92,773	2,765,971
王成瑞	-	2,010,206	43,690	92,773	2,146,669
梁德清 (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2,300,601	45,698	52,211	2,398,510
李妍 (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2,360,050	35,453	92,773	2,488,2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360,000	-	-	-	360,000
王新華	360,000	-	-	-	360,000
鄒國強	360,000	-	-	-	360,000
錢毅	360,000	-	-	-	360,000
	1,440,000	9,291,419	177,477	330,530	11,239,4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20年總計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邵岩	-	-	-	-	-
<b>執行董事</b>					
張宏實(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	-	2,314,344	292,246	19,961	2,626,551
楊雪梅	-	3,403,131	221,765	50,194	3,675,090
王成瑞	-	3,286,186	176,548	50,194	3,512,928
梁德清(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1,682,403	-	33,035	1,715,438
李妍(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669,315	-	7,494	676,8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360,000	-	-	-	360,000
王新華	360,000	-	-	-	360,000
鄒國強	360,000	-	-	-	360,000
錢毅	360,000	-	-	-	360,000
	1,440,000	11,355,379	690,559	160,878	13,646,8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2020年：兩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98,350	15,744,832
酌情花紅	4,886,023	977,224
退休計劃供款	647,886	250,970
	<b>13,332,259</b>	<b>16,973,026</b>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2021年	2020年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2	1
3,000,001至3,5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0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股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2020年：4港仙)	117,585,600	27,667,2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2020年：16港仙)	27,667,200	110,668,800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702,829,173港元(2020年：106,120,529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0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以下列表包含合營企業的詳細資訊，該合營企業為一未上市的企業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2021年	2020年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	巴西	

CBT以往根據權益會計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直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煙巴西獲得CBT控制權後，CBT對其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而該收購入賬列為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CBT分步收購」)(見附註26(b))。截至2021年3月31日(收購日期)，該交易按照附註3(a)、3(b)及3(c)所載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被視作按公允價值出售，此乃參照外部合資格評估師擬備的評估報告而釐定。此舉導致下述視作出售收益52,050,152美元(相當於405,991,184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中煙巴西與本公司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控制，中煙巴西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採用合併會計基礎進行會計處理，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有鑒於此，CBT分步收購亦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港元
本集團於CBT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附註26(b))	505,032,356
緊接視作出售前之CBT投資賬面金額	(192,564,748)
其他全面收益撥回損益	93,523,576
視作出售CBT(作為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05,991,184

CBT財務狀況的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0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469,696,506
非流動資產	39,785,873
流動負債	(1,195,483,458)
非流動負債	(4,188,888)
資產淨值	309,810,03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6,30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38,116,656
與本集團於CBT權益的對賬：	
CBT資產淨值總額	309,810,033
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51%
本公司應佔CBT資產淨值	158,003,1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港元
收入	446,722,325	1,062,671,602
期內／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7,767,905	138,778,528
計入上述利潤：		
利息收入	107,047	515,174
折舊及攤銷	(9,031,955)	(24,749,556)
利息開支	(6,861,894)	(26,065,073)
所得稅開支	(46,980,125)	(99,538,897)

# 該金額指集團內交易對銷前的期內／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大幅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中煙巴西」)	巴西	註冊成立	38,561,000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	巴西	註冊成立	39,702,000股 股份	51%		煙葉的採購、加工、銷售 及出口，以及銷售煙草生 產固有的農用物資

CBT(曾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21年3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見附註12及26(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BT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並就業務合併時CBT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調整作出修訂。

	2021年 港元
於CBT賬目內確認的金額	
流動資產	1,722,034,174
非流動資產	34,972,415
流動負債	(1,426,409,400)
非流動負債	(8,157,240)
	322,439,949
因CBT分步收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	128,714,024
CBT資產淨值	451,153,973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1,065,447
	2021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收入	935,379,283
期內利潤	29,658,513
全面收益總額	29,658,51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4,532,67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4,115,9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49,056,0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579,9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02,432,2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的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私、裝置、 機械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硬件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使用權資產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60,610	-	986,212	87,087	1,050,032	8,996,266	33,370,277	44,550,484
添置	1,814,620	832,974	1,353,519	-	-	6,897,484	-	10,898,597
轉移	10,394,759	1,126,037	1,988,729	-	-	(15,893,750)	2,384,225	-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269,989	1,959,011	4,328,460	87,087	1,050,032	-	35,754,502	55,449,081
於2021年1月1日	12,269,989	1,959,011	4,328,460	87,087	1,050,032	-	35,754,502	55,449,081
添置	-	1,688	224,981	49,350	545,675	5,788	-	827,482
出售	-	-	-	-	(174,328)	(308)	-	(174,636)
透過CBT分步收購的添置(附註26(b))	282,975	16,468,746	260,092	758,807	6,480,534	54,453	4,700,425	29,006,032
轉移	59,933	-	-	-	-	(59,933)	-	-
匯兌調整	(163)	(7,831)	(124)	(361)	(3,081)	-	(2,233)	(13,7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12,734	18,421,614	4,813,409	894,883	7,898,832	-	40,452,694	85,094,166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60,938)	-	(597,498)	(76,056)	(201,656)	-	(2,383,633)	(3,319,781)
年內計提	(2,034,893)	(327,350)	(1,006,226)	(7,017)	(231,713)	-	(7,150,900)	(10,758,099)
出售	-	-	6,665	6,327	-	-	-	12,992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2,095,831)	(327,350)	(1,597,059)	(76,746)	(433,369)	-	(9,534,533)	(14,064,888)
於2021年1月1日	(2,095,831)	(327,350)	(1,597,059)	(76,746)	(433,369)	-	(9,534,533)	(14,064,888)
年內計提	(2,487,868)	(2,870,177)	(1,456,136)	(272,383)	(1,542,751)	-	(8,854,713)	(17,484,028)
出售	-	-	-	-	135,309	-	-	135,309
於2021年12月31日	(4,583,699)	(3,197,527)	(3,053,195)	(349,129)	(1,840,811)	-	(18,389,246)	(31,413,607)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74,158	1,631,661	2,731,401	10,341	616,663	-	26,219,969	41,384,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8,029,035	15,224,087	1,760,214	545,754	6,058,021	-	22,063,448	53,680,5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透過租賃協議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以定額租金出租，初始租期為五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8,854,713	7,150,9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178,411	1,393,1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c))	409,417	649,580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	(318,024)

租賃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生產者組合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	-	-
透過CBT分步收購的添置(附註26(b))	440,571	219,211,095	219,651,666
添置	5,901	-	5,901
出售	(6,076)	-	(6,076)
匯兌差額	(28)	(11,310)	(11,338)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440,368</b>	<b>219,199,785</b>	<b>219,640,153</b>
<b>累計攤銷：</b>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計提	(104,293)	(26,967,834)	(27,072,127)
出售	2,734	-	2,734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101,559)</b>	<b>(26,967,834)</b>	<b>(27,069,393)</b>
<b>賬面淨值：</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338,809</b>	<b>192,231,951</b>	<b>192,570,760</b>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商譽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附註26(b))	212,928,534
於2021年12月31日	212,928,534

商譽乃產生自CBT分步收購並就減值評估目的而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備製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預估加權平均成長率3.3%(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推算。所使用的成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成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2.6%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該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相關，乃根據分部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估收入及毛利率的年平均成長率分別介乎-1.7%至12.1%及1%至4%的範圍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煙葉類產品	1,271,464,638	1,526,532,770
捲煙	16,271,588	27,901,468
	1,287,736,226	1,554,434,238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619,369,258	3,343,078,409
存貨撇減	316,600	-
存貨撇減撥回	(798,710)	-
	7,618,887,148	3,343,078,4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094,240,070	281,150,912
應收票據	10,932,019	31,414,996
	1,105,172,089	312,565,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30,618	22,871,301
應收股息	-	36,758,912
對生產者墊款	88,003,391	-
可收回增值稅	4,529,116	-
	1,348,735,214	372,196,121
由以下方面代表：		
— 流動部份	1,331,329,168	370,265,989
— 非流動部份	17,406,046	1,930,132
	1,348,735,214	372,196,121

除了長期租賃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對生產者的墊款之外，所有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者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此外，本集團還向生產者提供長期預付款，以資助生產基礎設施。由於特定情況及／或生產者在償還其短期債務方面的違約，該等預付款的回收可能會針對未來的收成進行重新談判。對生產者的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並根據附註3(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日以內	60,270,811	48,722,054
31至90日	468,052,294	255,099,118
90日以上	576,848,984	8,744,736
	1,105,172,089	312,565,9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未逾期	1,068,884,646	296,495,657
逾期1至30日	22,659,503	16,070,251
逾期31至90日	5,876,442	-
逾期91至180日	7,751,498	-
	<b>1,105,172,089</b>	<b>312,565,908</b>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抵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93,798,856	1,634,330,674
銀行存單	65,173,341	-
	<b>1,658,972,197</b>	<b>1,634,330,674</b>

於2020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存單的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773,736,022	107,025,78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44,556,155	10,758,099
利息收入	5	(12,421,873)	(33,647,150)
融資成本	6(a)	25,593,469	1,509,2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104,971,768)	(6,544,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2,9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0,518)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05,991,184)	—
存貨撥備撥回		(482,110)	—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14(b)	—	(318,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9,905,247	78,783,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6,661,992)	518,179,428
存貨減少/(增加)		1,009,937,992	(1,385,784,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9,193,984)	879,297,38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12,737)	90,475,98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附註20) 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1) 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2)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25,529,513	25,529,513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63,140,000	—	1,063,1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37,055,739)	—	(437,055,739)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	(7,333,950)	—	(7,333,950)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8,328,990)	(8,328,990)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78,411)	(1,178,411)
股息分派	(65,044,230)	—	—	(65,044,230)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b>	<b>(65,044,230)</b>	<b>618,750,311</b>	<b>(9,507,401)</b>	<b>544,198,680</b>
<b>其他變動：</b>				
透過CBT分步收購的添置(26(b))	32,727,373	643,435,010	5,006,797	681,169,180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298,958	1,178,411	25,477,369
已宣派股息	74,115,998	—	—	74,115,998
匯兌(收益)/虧損	(2,189,540)	5,319,312	—	3,129,772
<b>其他變動總額</b>	<b>104,653,831</b>	<b>673,053,280</b>	<b>6,185,208</b>	<b>783,892,319</b>
於2021年12月31日	39,609,601	1,291,803,591	22,207,320	1,353,620,512
於2020年1月1日	—	—	31,852,882	31,852,882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005,345)	(6,005,34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393,159)	(1,393,159)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b>	<b>—</b>	<b>—</b>	<b>(7,398,504)</b>	<b>(7,398,504)</b>
<b>其他變動：</b>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附註14(b))	—	—	(318,024)	(318,024)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393,159	1,393,159
<b>其他變動總額</b>	<b>—</b>	<b>—</b>	<b>1,075,135</b>	<b>1,075,135</b>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5,529,513	25,529,5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含下列各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09,417	649,58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507,401	7,398,504
	9,916,818	8,048,084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219,958,648	1,909,490,319
合約負債	34,219,041	100,000,929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9,609,6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16,351	21,272,0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21,903,641	2,030,763,273
出具的財務擔保	484,965	–
	1,322,388,606	2,030,763,27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如附註25(c)的進一步詳情所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CBT非控股權益的若干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日以內	386,282,580	681,068,703
31至90日	815,813,846	1,148,955,750
90日以上	17,862,222	79,465,866
	<b>1,219,958,648</b>	<b>1,909,490,319</b>

若干CBT生產者根據通過巴西中央銀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管理的系統實施的農村信貸政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CBT就該等金融機構向生產者提供的融資向該等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最高保額為5,537,734美元(相當於43,194,322港元)。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年內收入。

## 21 銀行借款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外匯合約墊款(「ACC」)	895,986,043	-
出口預付款項	395,817,548	-
	<b>1,291,803,591</b>	<b>-</b>

於各報告期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1年內	10,511,729	7,546,348
1年後但2年內	11,695,591	7,190,477
2年後但5年內	–	10,792,688
	11,695,591	17,983,165
	22,207,320	25,529,513

## 23 資本及儲備

### (a) 本公司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附註	股本 港元	未分配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99,720,226	1,603,441,5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95,191,858	95,191,858
股息	10(b)	–	(110,668,800)	(110,668,8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84,243,284	1,587,964,56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84,243,284	1,587,964,5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6,695,921	256,695,921
股息	10(b)	–	(27,667,200)	(27,667,2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413,272,005	1,816,993,28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1,680,000	1,403,721,280	691,680,000	1,403,721,28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自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產生，該收購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 (iii) 利潤留存儲備

根據《巴西公司法》第6.404/76條，本集團巴西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至少50%的淨利潤分配予股東。每年餘下的淨利潤其後轉入利潤留存儲備並在其下處理。任何建議以利潤留存儲備分派的股息將於未來年度的股東大會批准後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影響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與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狀況為344,961,286港元(2020年：1,608,801,161港元)。

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對生產者的墊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2020年：87%)以及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2020年：99%)。

本集團開始實質營運前，相關業務乃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本集團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因此，本集團多數客戶長久以來已與CNTC集團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向CNTC集團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實際歷史損失經驗並計及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損失撥備。

對本集團所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 對生產者的墊款

我們對本集團所授予墊款的生產者進行個別信用風險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生產者過去供應煙草產品的歷史以及有關生產者的當前生產及財務資料，並考慮與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向生產者作出墊款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總金額	92,080,805	-
預期信用損失	(4,077,414)	-
	88,003,391	-

年內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產生自CBT收購	4,187,932	-
減值虧損撥回	(110,518)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077,414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CBT的借款，其乃按固定利率發行，並使CBT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CBT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被認為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差異，因當中大部分屬短期性質。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巴西雷亞爾(「雷亞爾」)。

####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貨幣風險，其主要來自以雷亞爾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000,546	38,089,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26,641	21,160,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44,381)	(2,085,697)
應付即期稅項	(28,454,018)	-
	290,228,788	57,164,991

#### (ii) 敏感度分析

倘雷亞爾兌港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155,100港元及3,772,889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於數年間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關聯方包括(i)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ii)自完成中煙巴西收購起，其他關聯方為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其為CBT的非控股權益)。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b>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b>		
— 向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銷售商品(附註)	5,177,853,318	1,350,749,96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84,537,392	196,236,110
— 向前合營企業採購商品	303,625,424	659,764,037
—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	238,166,557	=
<b>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b>		
—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18,203,291	—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2,234,093,221	1,887,964,030
— 來自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1,033,935	1,552,495
<b>捲煙出口業務</b>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43,336,534	127,235,892
<b>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b>		
— 向CNTC集團的聯營企業銷售商品	14,425,554	7,573,909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98,141,238	37,257,909
<b>巴西經營業務</b>		
—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商品	40,504,439	—
— 向其他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	11,708,681	—

附註：中煙國際(本公司前中間母公司)於CNTC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於2020年9月2日成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CNTC集團之一名聯繫人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14,425,554港元(2020年：7,573,909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會計項目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 來自中煙國際的貿易應收款項	943,101,713	246,273,595
— 來自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4,022,289	26,316,973
— 來自其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8,415,621	—
<b>商品預付款項</b>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商品預付款項	11,517,231	8,195,276
<b>貿易應付款項</b>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95,182,840	135,312,497
— 向CNTC集團前合營企業的貿易應付款項	—	659,764,037
— 向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44,817,277	—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以及應付股息</b>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	27,757,788	963,940
— 向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以及應付股息	46,150,035	4,489,129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及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業務合併

### (a) 中煙巴西收購

誠如附註1所披露，中煙巴西收購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予以編製，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合併會計調整	合併調整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3,480,909,568	3,762,517	–	3,484,672,085
銷售成本	(3,343,078,409)	–	–	(3,343,078,409)
<b>毛利</b>	137,831,159	3,762,517	–	141,593,676
其他收入淨額	38,137,653	1,855,285	–	39,992,9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030,217)	(12,565,699)	–	(79,595,916)
<b>經營利潤</b>	108,938,595	(6,947,897)	–	101,990,6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	75,224,464	(68,680,115)	6,544,349
融資成本	(1,509,261)	–	–	(1,509,261)
<b>稅前利潤</b>	107,429,334	68,276,567	(68,680,115)	107,025,786
所得稅	(12,237,476)	–	11,332,219	(905,257)
<b>年內利潤</b>	95,191,858	68,276,567	(57,347,896)	106,120,529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	(18,479,237)	–	(18,479,23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95,191,858	(18,479,237)	–	(18,479,237)
<b>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b>	95,191,858	49,797,330	(57,347,896)	87,641,292

附註：合併調整指對銷本公司與CBT之間交易產生的於年末持有之存貨的未變現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業務合併(續)

### (a) 中煙巴西收購(續)

	2020年12月31日 (如先前呈報)	合併會計調整	合併調整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58,003,118	–	158,003,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98,108	186,085	–	41,384,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132	–	–	1,930,132
遞延稅項資產	–	–	11,332,219	11,332,219
	43,128,240	158,189,203	11,332,219	212,649,6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3,114,353	–	(68,680,115)	1,554,434,238
可收回即期稅項	33,122,114	–	–	33,12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176,280	38,089,709	–	370,26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169,695	21,160,979	–	1,634,330,674
	3,601,582,442	59,250,688	(68,680,115)	3,592,153,0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677,576	2,085,697	–	2,030,763,273
租賃負債	7,546,348	–	–	7,546,348
	2,036,223,924	2,085,697	–	2,038,309,6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65,358,518</b>	<b>57,164,991</b>	<b>(68,680,115)</b>	<b>1,553,843,3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08,486,758</b>	<b>215,354,194</b>	<b>(57,347,896)</b>	<b>1,766,493,05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983,165	–	–	17,983,165
修復成本撥備	2,539,029	–	–	2,539,029
	20,522,194	–	–	20,522,194
<b>資產淨值</b>	<b>1,587,964,564</b>	<b>215,354,194</b>	<b>(57,347,896)</b>	<b>1,745,970,86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3,721,280	128,700,000	(128,700,000)	1,403,721,280
儲備	184,243,284	86,654,194	71,352,104	342,249,582
<b>權益總額</b>	<b>1,587,964,564</b>	<b>215,354,194</b>	<b>(57,347,896)</b>	<b>1,745,970,862</b>

附註：合併調整指對銷本公司與CBT之間交易產生的於年末持有之存貨的未變現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業務合併(續)

### (a) 中煙巴西收購(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合併會計調整	合併調整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107,429,334	68,276,567	(68,680,115)	107,025,786
調整項目：				
折舊	10,685,897	72,202	–	10,758,099
利息收入	(32,719,005)	(928,145)	–	(33,647,150)
融資成本	1,509,261	–	–	1,509,2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	(75,224,464)	68,680,115	(6,544,349)
收取與COVID-19 相關之租金優惠	(318,024)	–	–	(318,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86,587,463	(7,803,840)	–	78,783,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6,221,878	1,957,550	–	518,179,428
存貨增加	(1,385,784,452)	–	–	(1,385,784,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5,502,565	3,794,820	–	879,297,385
經營所得現金	92,527,454	(2,051,470)	–	90,475,984
–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4,262,306)	–	–	(124,262,30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734,852)</b>	<b>(2,051,470)</b>	<b>–</b>	<b>(33,786,32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10,873,435)	(19,531)	–	(10,892,966)
已收利息	35,866,090	928,145	–	36,794,235
已收股息	–	39,821,496	–	39,821,49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992,655</b>	<b>40,730,110</b>	<b>–</b>	<b>65,722,765</b>
<b>融資活動</b>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6,005,345)	–	–	(6,005,34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93,159)	–	–	(1,393,159)
股息分派	(110,668,800)	(38,743,848)	–	(149,412,64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8,067,304)</b>	<b>(38,743,848)</b>	<b>–</b>	<b>(156,811,15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809,501)	(65,208)	–	(124,874,70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979,196	30,479,054	–	1,768,458,2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9,252,867)	–	(9,252,867)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13,169,695</b>	<b>21,160,979</b>	<b>–</b>	<b>1,634,330,674</b>

附註：合併調整指對銷本公司與CBT之間交易產生的於年末持有之存貨的未變現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業務合併(續)

### (b) CBT分步收購

CBT的總部位於Rua Silveira Martins, 1,733 in Venâncio Aires – Rio Grande do Sul, Brazil，從事煙葉的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業務，以及銷售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由於其主要業務為煙葉加工及貿易，CBT受適用於其業務的季節性所影響。CBT由CBIT及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 (「AOB」) 分別擁有51%及49%。於2021年3月31日前，由於CBT細則的若干安排以及中煙巴西、AOB與CBT於2014年2月21日訂立的協議，CBIT對CBT並無控制權。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CBT細則的若干修訂，中煙巴西取得CBT的控制權，且該收購入賬列為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且並無代價轉出，而中煙巴西於CBT的權益被視作按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出售，出售收益405,991,184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CBT分步收購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3月31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6,032
無形資產	219,651,666
存貨	662,736,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428,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3,617
借款	(643,435,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084,668)
應付即期稅項	(27,044,300)
租賃負債	(5,006,797)
遞延稅項負債	(109,622,45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72,752,596
商譽	212,928,534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80,648,774)
總代價，指作出收購事項時本集團於CBT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2)	505,032,356

CBT分步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指AOB於2021年3月31日在CBT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中分佔的公允價值。由於並無支付現金代價，CBT分步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82,515美元(相當於13,123,61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94,633,613	–
物業及設備		29,983,987	41,198,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0,132	1,930,132
		526,447,732	43,128,2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9,335,242	1,623,114,353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3,12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328,622	332,17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845,556	1,613,169,695
		3,217,509,420	3,601,582,4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802,305	2,028,677,576
租賃負債		7,546,348	7,546,348
應付即期稅項		39,535,037	–
		1,912,883,690	2,036,223,9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4,625,730</b>	<b>1,565,358,5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31,073,462</b>	<b>1,608,486,75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425,048	17,983,165
修復成本撥備		2,655,129	2,539,029
		14,080,177	20,522,194
<b>資產淨值</b>		<b>1,816,933,285</b>	<b>1,587,964,56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403,721,280	1,403,721,280
儲備		413,272,005	184,243,284
<b>權益總額</b>		<b>1,816,993,285</b>	<b>1,587,964,564</b>

於2022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雪梅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中煙國際集團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中國成立。兩者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進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進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於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488,532,747	212,649,662	42,940,702	373,240	154,503,323
流動資產	4,278,037,591	3,592,153,015	2,826,854,340	2,138,188,239	4,086,922,029
資產總值	4,766,570,338	3,804,802,677	2,869,795,042	2,138,561,479	4,241,425,352
流動負債	2,692,692,981	2,038,309,621	1,239,624,075	1,564,807,055	1,929,776,709
非流動負債	90,538,140	20,522,194	26,729,461	–	1,968,707
負債總額	2,783,231,121	2,058,831,815	1,266,353,536	1,564,807,055	1,931,745,416
資產淨值	1,983,339,217	1,745,970,862	1,603,441,506	573,754,424	2,309,679,936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8,064,115,900	3,484,672,085	8,976,951,511	7,032,670,812	7,806,936,335
毛利	445,228,752	141,593,676	418,838,157	372,913,988	494,400,064
稅前利潤	773,736,022	107,025,786	379,784,169	324,688,566	430,539,490
年內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618,363,089	87,641,292	318,925,470	261,760,829	351,266,298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年內就共同控制交易進行重述。2017年至2019年的財務數據並無就共同控制交易作出追溯調整。